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2021年9月29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3279	D2JL202109190100	一是光明路西侧国土资源局与利澳食品药品检测中心中间的胡同内有一处废品收购站，产生大量不明气味，气味呛人；二是早上6点开始装卸废品，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经公主岭市河北街道、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位于国土资源局楼北侧西行50米道南，实际经营者张某才，持有公主岭市社区废品收购站的营业执照，注册经营场所公主岭市环岭乡孤榆树一屯，实际经营场所位于市区河北街道，且无公安部门发放的特种行业备案登记证，经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废品收购站属无照经营。 问题一，现场检查时该废品收购站未发现污水和污泥，主要废品为废纸壳、塑料瓶、废铁等，塑料瓶残余食品有异味，因此举报异味问题属实。 问题二：该废品收购站内存有废旧金属类废品，公主岭市商务局规定废品收购站营业时间为早8点，经走访附近居民得知，该废品收购站早上不定时营业，存在早上六点半装卸废品情况，因此举报噪声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0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该废品收购站涉嫌无照经营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市监监[2021]037号），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于9月23日前将院内废品清理完毕。 2021年9月21日，公主岭市河北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检查，院内废品已清理完毕，并停止经营行为，完成整改。	办结	无	
2	3280	D2JL202109190099	居民曾向环保部门反映“和平大街与缓中路交汇气象局宿舍舍泰合名车喷漆异味严重，污染环境。”，环保部门反馈称其各项排放指标合格，居民对此处理结果不满意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20批省内编号2362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3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41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3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0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7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车间内设有1个专业烤漆房，采用过滤棉过滤的废气处理工艺，异味处置设施不健全，排气口位于居民楼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责令该汽车修配厂负责人立即停止喷漆作业，加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置设施。 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对喷漆废气已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和过滤棉过滤的处理工艺。当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但仍存在异味。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要求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停止喷漆作业。 2021年9月18日、19日、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无喷漆作业行为。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检查频次，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问题产生。 针对吉林省泰合汽车修配厂2021年9月9日前异味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已启动行政处理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3	3283	D2JL202109190095	举报人之前曾反映“华山路上和城13栋一楼有三家饭店排烟设施不完善，油烟味很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长春市双阳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4批省内编号1444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上和城小区13号楼位于双阳区华山路以西，春江街以南，13号临街门市共有3家餐饮店，分别为101号门市强哥四川麻辣烫、103号门市传说29元自助烧烤串城、104号门市上和老街自助烤涮坊，均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上述3家餐饮店均配有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但均未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烟道。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9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强哥四川麻辣烫、传说29元自助烧烤串城、上和老街自助烤涮坊分别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文号分别为长双执责改〔2021〕020042号、长双执责改〔2021〕020040号、长双执责改〔2021〕020041号），责令3家餐饮店在2021年9月23日前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 目前，三家餐饮店处于停业状态，没有安装高空排放烟道。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9月23日上和老街自助烤涮坊、传说29元自助烧烤串城、强哥四川麻辣烫分别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长双复查0001号、长双复查0002号、长双复查0003号），要求和老街自助烤涮坊、传说29元自助烧烤串城、强哥四川麻辣烫于10月8日前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逾期不整改，将给予行政处罚。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跟踪强哥四川麻辣烫、传说29元自助烧烤串城、上和老街自助烤涮坊3家餐饮店的整改进度，督促餐饮企业尽快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整改完成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强哥四川麻辣烫、传说29元自助烧烤串城、上和老街自助烤涮坊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后方可恢复营业。在没有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的情况下，不允许恢复营业。	阶段性办结	无	
4	3285	D2JL202109190093	曙光街道解放小区1栋3单元和4单元由于属于背向街，导致小区内环境卫生极差，垃圾堆积，平时从不清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南关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上午，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前往至善路与珺春街交汇处的解放小区1现场核实，该小区1单元和4单元附近确有“小炉子”饭店丢弃的少量炉灰渣，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且该区域每天有2个保洁员定时定点进行清扫（早晚各清扫1次），并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小区内环境卫生极差，垃圾堆积，平时从不清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南关区曙光街道责令该饭店立即将其丢弃在小区内的炉灰渣进行清理，同时要求其杜绝在小区内堆放炉灰渣的行为。9月20日下午，该饭店已将门口的煤渣清理完毕，并承诺今后不会将炉灰渣堆放在小区内。下一步，曙光街道将加大对该小区的巡查力度和清扫频次，每日增加一次保洁，确保小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办结	无	
5	3288	D2JL202109190089	一是剑桥园小区8栋1门蚝门烧烤研究所没有专用排烟道，把烟道安装在小区外墙上，并且开消防通道门释放油烟，排放油烟异味严重；二是该店营业到凌晨2点-3点噪声扰民。	长春新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0日，长春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前往高新区致远街剑桥园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蚝门烧烤研究所餐饮店位于高新区剑桥园8栋108号，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未发现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破损和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家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0.42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群众反映的“消防通道”实为该餐饮店后门，现场检查期间此门处于开门状态，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往高新区致远街剑桥园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蚝门烧烤研究所餐饮店位于高新区剑桥园8栋108号，目前该店营业时间主要集中在每日10时30分至00时30分之间，夏季曾有营业到凌晨2点后的情况，噪声源主要为放置在厨房内部的1台排风机和北侧阳台上的2台空调外挂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饮单位排风机和空调外挂机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时段排风机噪声值为50.3分贝、空调外挂机噪声值为50.1分贝；夜间时段排风机噪声值为44.6分贝、空调外挂机噪声值为44.4分贝，符合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1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要求。该餐饮单位噪声虽然达标排放，但可能会对投诉人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2日，长春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要求蚝门烧烤研究所在有油烟产生时关闭餐饮店后门，防止油烟从后门外泄。 下一步，长春新区城管局双德执法大队将继续加强对蚝门烧烤研究所的监督管理，加大日常巡查频度和监管力度，督促餐饮单位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防止发生油烟扰民问题。 第二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持续跟踪，强化环境现场监管，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和空调外挂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	3290	D2JL202109190087	开安镇政府后院，每天有30-50辆大车运输建筑垃圾就地掩埋，污染环境。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第18批受理编号2159号案件重复） 群众反映的开安镇政府后院实际为农安县开安镇鸿运制砖厂，位于农安县开安镇万宝村何家窝堡屯南侧，于2015年停产至今，该砖厂院内存在一面积约6.8万平方米取土坑。经调查，2019年7月，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与该砖厂负责人王某强达成口头协议，使用农安县开安镇鸿运制砖厂废弃回填建筑垃圾。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曾于2020年6月发现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车辆向农安县开安镇鸿运制砖厂取土坑回填建筑垃圾，并及时进行了制止，同时责成镇长解某德和副镇长翟某超约谈了砖厂负责人王某强，要求王某强立即进行整改，自此再没有出现回填垃圾现象。经初步估算，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自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向该取土坑累计回填垃圾面积1.3万平方米。2021年9月13日，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该砖厂取土坑进行了挖掘，发现废弃坑内除回填有建筑垃圾，还混杂少量生活垃圾，现场虽无明显异味，但垃圾填埋对环境一定会产生影响。 因此，群众反映掩埋建筑垃圾问题影响环境质量情况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对砖厂院内饮用井水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高锰酸盐指数1.11mg/L，氨氮0.17mg/L，粪大肠菌群>230，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限值。 2021年9月14日，农安县开安镇政府函告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要求该单位立即对农安县开安镇鸿运制砖厂取土坑内回填垃圾进行处置。 2021年9月14日至16日，长春市朝阳区政府、朝阳区行政执法局、朝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农安县人民政府、农安县开安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几次到农安县开安镇鸿运制砖厂实地查看。经现场协商决定，由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整改工作，填埋垃圾采取机械筛分，建筑砖石进行资源化利用，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送发电厂焚烧发电处理。农安县及开安镇政府予以全力配合。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对取土坑的土壤和水质及周边环境进行多点检测，将结合第三方单位相关检测数据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并迅速落实。	阶段性办结	无	
7	3291	D2JL202109190086	一是苇子沟镇靠山山村长郭某丰2000年至2016年在村内非法采砂，毁耕地五亩三亩左右，毁林地九亩，并且村民栽种的大量树木被郭某丰私自砍伐带回家中烧火；二是村民从2000年开始多次向九台国土资源局反映，但九台国土资源局找的人证都是郭某峰的亲属，问题完全没有得到解决。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6、2457、2458、第21批省内编号2536、254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58、2761、2813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28、3062、307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苇子沟靠山山村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靠山村9组西山，为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该处荒山共有3处砂坑，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村民自用、村集体修路、个人经营取砂就已形成的砂坑，郭某峰于2006年1月1日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五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1日止），合同约定靠山山村委会将靠山山9社荒山承包给郭某峰开采砂土。经多方查找，郭某峰于2021年9月20日提供了其在2006年4月12日向九台市国土资源局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票据（“吉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证实其在2006年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相关手续。郭某峰于2006-2008年在此采砂，2008年之后无开采行为，目前已自然修复。现此3处砂坑面积经实地测绘面积分别为：西侧3158平方米、中间砂坑2587平方米、东侧砂坑6689平方米。 郭某峰采砂地点为承包村集体所有的荒山，地类为荒草地（未利用地），不是耕地，更不是基本农田。经查阅靠山村9组土地承包台账，该处在国家二轮土地承包时，没有分给个人。通过调查走访砂坑附近村民得到证实，三处砂坑附近村民应分的耕地没有破坏和减少情况，不存在破坏9社村民基本农田行为。举报非法采砂毁耕地五亩三亩左右问题不属实。 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和2011年林相图对比，这十年间的现状显示均不是林地，2011年之后与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郭某峰承包的荒山皆非林地，也没有砍伐村民树木行为。举报砍伐毁林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2021年前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未接到过反映郭某峰非法采砂毁林、毁耕的信访举报。自2021年7月，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接到举报人反映郭某峰，毁林、毁耕问题后，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举报案件办理流程，及时组织调度国土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积极与案件牵头单位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对接，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共调查砂坑附近村民十余人及村委会会计、村监委主任，并已制作调查笔录。通过走访调查，现场勘测等技术手段，均证实郭某峰没有毁林、毁耕行为。举报村民从2000年开始多次向九台国土资源局反映，但九台国土资源局找的人证都是郭某峰的亲属，问题完全没有得到解决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及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科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重点关注此处砂坑，一经发现发现有私挖乱采行为严厉打击。二是属地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组织对此3处采坑进行道路封闭，防止他人采砂，并组织启动生态恢复程序，进行恢复处理。	办结	无	
8	3292	D2JL202109190090	富民大街安庆路至西四环路段，该处路面不平，市民向市长公开电话反映此事后，相关部门用石灰粉铺垫，车辆通行时，扬尘非常严重。	长春市绿园区	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绿园区住建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富民大街安庆路至西四环路段路面存在坑洼现象，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正在对该处道路用石粉进行垫补，车辆通行时存在扬尘问题。 经核实，2018年6月，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曾对该路段热力管线进行施工改造，2018年10月末对路面进行复原。2019年汛期期间，该路段出现道路积水、路面破损、路面塌陷等诸多问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出行。绿园区住建局曾多次与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进行沟通，要求其彻底解决路面问题。 2021年9月8日，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对富民大街安庆路至西四环路段路面用石粉进行垫补，但未及时对道路进行硬化，车辆通行时产生扬尘。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7日，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经长春市建委批准（许可证号：长城建字2021[LY012]号），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于9月8日起对富民大街安庆路至西四环路段破损部分进行垫补，而后进行硬化，预计9月30日前完成修复工作。绿园区住建局将积极与该公司沟通，加大对道路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管。 下一步，绿园区住建局将加强该道路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	3294	D2JL202109190084	其塔木镇马场九舍，黎明砂厂在没有相关审批的情况下，在松花江江边私自采砂，并且侵占村内堵河防涝用的砂石用于修道运砂，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其塔木镇政府前往黎明村进行现场核实。 举报的黎明砂厂实为吉林省文波砂石有限公司，位于其塔木镇黎明村松花江流域行洪区内。于2020年8月办理采砂许可证（吉水河采证（长九水审字）〔2020〕第06号），有效期限为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11月15日，采砂许可证到期后没有开采行为，现处于停产状态，在采砂期间没有超界采砂行为。该砂场利用采砂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砂石料铺垫临时便道运输砂石，运输完成后就已拆除。因目前正值汛期，江面没有采砂船及采砂设备，不存在没有相关审批的情况下，在松花江江边私自采砂行为；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砂厂侵占村内堵河防涝用的砂石用于修道运砂情况，同时经询问村民，均表示“马场村没有堵河防涝用的砂石料”，马场村村委会也出具了“关于我村在本域内松花江江边未堆积过防汛治涝砂石料”的证明。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问题。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0	3296	D2JL202109190080	河南街道洋兰家庭B5三单元串串香装修噪音扰民。	长春市公主岭市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经公主岭市河南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串串香名为吹过的牛牛串串香火锅，位于河南街道洋兰家庭B5三单元。现场检查时该火锅店正在室内装修，装修工程已接近尾声，经走访附近居民，反映该火锅店装修时间只在白天，夜间不装修。装修过程中产生产生敲打和电锯噪音，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因此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吹过的牛牛串串香火锅店主在中秋假期期间停止施工，同时保证早8点至中午11点、下午1点至5点施工，降低装修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公主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商户监管，一经发现违规施工，严肃处理。	办结	无	
11	3298	D2JL202109190083	长春市朝阳区佳园路三佳新村小区1栋4单元201室装修用电钻钻墙产生的噪音影响到周边居民休息，向相关部门反映过，一直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高新区飞跃街道办事处前往佳园路三佳新村小区1栋4单元201进行核实，201室家中无人，经电话询问业主，业主表示该房屋近期未进行装修，工作人员又相继询问了1栋4单元202室、301室、302室住户，均表示201室近期未进行装修。后经多方询问，投诉人反映的位置系三佳新村7栋4单元202室，经核实，该户业主2021年9月19日对其家窗户进行更换，并于当日下午3时左右更换完毕，现已不再施工，业主自述再更换窗户期间使用过电动工具产生噪音。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飞跃街道告知该户业主，如日后再有装修行为，要限制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同时，要求三佳新村物业公司加强装修行为时间管控，减少装修时噪音对居民生活带来的影响。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2	3299	D2JL202109190076	临河街力旺赛歌维亚正门口健身空间旁的8号餐厅，该处的音响正对小区内，每天营业期间播放音乐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2日，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实，赛歌维亚健身空间附近无8号餐厅，附近仅有一家餐厅名称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头等舱餐厅”，现处于停业状态。经走访周边商户确定，该餐厅已停业一个多月，原经营过程中也未使用过音响设备，无营业企业每天播放音乐的行为。因此，群众举报“音响正对小区内，每天营业播放音乐噪声扰民”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管理力度，发现有类似行为将立即取缔，避免噪音扰民问题的发生。	办结	无	
13	3305	D2JL202109190074	森阳路世外桃源小区16栋与17栋之间地下车库及地上水池，常年积水异味严重。	长春市净月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与第18批2083号重复。 2021年9月21日，长春净月区净月街道前往举报地点核实。群众投诉的“地下车库”为世外桃源小区16栋与17栋之间的废弃车库，车库一直闲置，未使用。因该车库地势较低，近期降雨量较大，世外桃源小区南侧山体空山水径流，导致车库存在积水，但现场未闻到臭味。2021年9月13日，净月街道已责令世外桃源小区地产公司对车库积水进行集中抽运，积水已于9月14日17时清理完毕。 投诉人所反映的“地上水池”原为世外桃源小区小广场，因雨水收集管道堵塞，雨后造成积水现象，并伴有异味产生。因此，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净月区净月街道已组织对世外桃源小区广场积水进行集中抽运，对杂物进行了清理，并于当日清理完毕。同时，已完成了排水管道的维修工作，保障了雨水能够顺利排出。地产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进行监管，发现积水立即进行抽运，避免地下车库积水问题的发生。 下一步，长春净月区净月街道将采取定期巡查的方式，加强对园区环境的管理力度，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办结	无	
14	3318	D2JL202109190070	居民反映对9月18日反映的“吉林大路街道梧桐公馆33栋1单元101室，宠物酒店安装排风机，异味呛人的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要求拆除排风机。	长春市经开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与本轮督察第23批省内编号2966号，第24批省内编号3174号、326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浦东路派出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毛孩子宠物酒店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店内及后花园分别饲养了多只宠物和一只大型犬（已办理犬证和犬只免疫证明），会产生异味。群众反映的“排风机”为毛孩子宠物酒店内自有空气排风机，在换气过程中会对外排出宠物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因此，举报宠物酒店异味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浦东路派出所要求该宠物酒店将大型犬和店内宠物转移，同时对排风机进行改造，更换位置，做好维护保养，防止排出的异味扰民，并全面打扫室内外环境卫生，增加店内外消杀次数，减少店内异味。目前该宠物酒店已将大型犬和宠物全部转移，对店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清扫消毒，将店内排风机拆除，并自行停业整改。该宠物酒店承诺异味扰民问题整改完毕后再营业。 下一步，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宠物酒店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反弹，维护好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办结	无	
15	3321	D2JL202109190072	烟筒山至长春04区段中国中铁施工项目部在玉潭镇丰产村大顶子屯高速公路每天产生打桩和钻井的噪音和震动，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实，产生噪声和震动是由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修建烟筒山至长春路段高速公路施工时所致，每日施工时间为9:00-18:00。2021年9月23日，长春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再次到达现场核实，现场正在使用挖掘机进行施工作业，经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结果显示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值分别为68分贝、69分贝、73分贝、67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昼间70分贝的限值要求。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4日，长春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该单位下达了《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的通知》，要求其严格按照施工工地管理的要求，采取围挡封闭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该单位计划9月30日前安装完毕。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将汇同净月区建设发展局加强对该施工场所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6	3324	D2JL202109190071	南湖大路与金川街交汇中海紫御华府交房10年，自来水由物业自行管理未移交到水务集团，水质浑浊异味较大，影响居民用水。	长春市经开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经开区卫生监督所、经开区临河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昆山社区前往现场调查核实，中海紫御华府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尚未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由小区物业管理，符合《长春市供水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既有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接管交接后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尚未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由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之规定。 根据《长春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建立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操作规程，对贮水箱（池）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并制作操作清洗、消毒记录”；“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水质检测，并定期向用户公布水质检测结果，不能进行常规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现场检查，物业已按规定对小区水箱（池）进行了清洗消毒，并提供了最近的清洗消毒记录（最近为5月15日）及每季度水质检测报告（最近为8月23日），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经现场检查，该小区10栋、16栋、27栋部分住户家中的自来水和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水箱，水质澄清，未发现饮用水存在异味。 因此，举报中海紫御华府水质浑浊、异味较大不属实。	不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经开区卫生监督所在中海紫御华府小区10栋、16栋、27栋部分住户家中和小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水箱提取了自来水水样，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氨氮、亚硝酸盐氮、游离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10个项目进行检测。9月25日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居民可以放心饮用。 下一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将加大对该小区物业的指导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泵房设施和储水箱（池）、加压设备、管网等相关设施的检查维修，定期开展水箱清洗及水质检测，确保水质清澈无异味，保障小区居民饮水安全。	办结	无	
17	3325	D2JL202109190079	兰家乡马家村前马家屯东侧甸子内有一处垃圾堆，掩埋于地下两米深处，此垃圾堆由屯内生活垃圾堆积而来，已污染地下水，影响周边居民用水。	长春市宽城区	垃圾、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乡人民政府、宽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兰家中队和马家村委会对马家村前马家屯东侧甸子进行核查。现场及周边为建筑砾料铺设的硬化场地，存放大量的成品水泥管。兰家乡人民政府在该位置随机选取13个点位进行挖掘，挖掘坑长2米、宽1.5米、深度约为3米，其中4个点位有少量石头、砖块，未见生活垃圾。 由于区域性地下水超标，2018年宽城区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组织兰家镇开展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马家村建有带水质净化设备的水站1座，铺设供水管线入户，车站服务范围辐射马家村村民，车站饮用水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宽城区兰家乡人民政府责令马家村委会对马家村五社屯东侧区域内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及建筑砾料进行精细化的清理。对存放的水泥管规范管理；责成执法队、城建科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马家村东侧区域监管；同时继续加强对车站的管理，定期对居民饮用水进行检测，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8	3326	D2JL202109190069	生态东街绿地国际花都小区8栋东南角，移动信号塔存在辐射污染，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净月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实，移动信号塔位于绿地国际花都小区东侧与睿德上品小区西侧之间的无名路上，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建设的联通通讯基站。联通公司提供的电磁辐射检测报告显示，按照《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972-2018）要求布置的基站周边9个监测点位的电场强度E（V/m）及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S（W/m²）均低于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暴露限值要求。因此，“移动信号塔存在辐射污染”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将加强对辖区内通讯基站监督检查力度，避免辐射污染问题的发生。	办结	无	
19	3331	X2JL202109190066	丰产村村民反映，烟筒山至长春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在施工架桥打桩过程中，噪声严重超标，房屋被震出裂痕，严重影响投诉者的正常生活。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噪声问题：2021年9月20日，长春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实，产生噪声和震动是由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修建烟筒山至长春路段高速公路施工时所致，打桩从7月末开始，预计到10月中旬结束，每日施工时间为9:00-18:00。2021年9月23日，长春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再次到达现场核实，现场正在使用挖掘机进行施工作业。经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结果显示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值分别为68分贝、69分贝、73分贝、67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昼间70分贝的限值要求。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房屋震裂问题：2021年9月21日，净月区玉潭镇前往举报地点核实，举报人赵某某房屋距离该项目施工厂界约20米，房屋确实存在裂痕，但不能确定是否因项目施工所致。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噪声问题：2021年9月24日，长春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该单位下达了《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的通知》，要求其严格按照施工工地管理的要求，采取围挡封闭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该单位计划9月30日前安装完毕。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将汇同净月区建设发展局加强对该施工场所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房屋震裂问题：净月区正在协调烟筒山至长春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拟采取由项目建设单位征收的方式另案处理，解决该处信访和安全隐患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0	3334	X2JL202109190080	一是朝阳区领秀朝上院小区的酒九音乐烤吧营业期间音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休息；二是排烟系统不完善，油烟刺鼻。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二十三批2937号、第二十二批2873号重复。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领秀朝上院小区的酒九音乐烤吧核实。群众反映的“酒九音乐烤吧”工商注册名称为“吉林省博纳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7W25B78）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领秀朝上院 A22、A31、A38幢104号房，营业时间为每天19时30分至24时左右，A22幢共18层，1楼2楼为商用门市裙楼，3楼以上为居民住宅，A31、A38幢为商业楼。吉林省博纳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酒九音乐烤吧）噪声源为室内棚顶悬挂的8台音响，该烤吧室内棚顶及四周墙体已做隔音降噪设施。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酒九音乐烤吧营业时对 A22三楼住户卧室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结果为昼间30分贝，夜间26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A类房间的限值（昼间40分贝、夜间30分贝）要求；虽然该音乐烤吧噪声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居民有影响。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前往朝阳区领秀朝上院小区的酒九音乐烤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酒九音乐烤吧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后厨门窗封闭。经进一步检查，在高空排烟烟道上存在一处漏点，向外散发油烟，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吉林省博纳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酒九音乐烤吧）”加强营业期间日常管理，进一步降低室内声源音量，确保噪声源达标排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控制音响音量，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扰民现象。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对酒九音乐烤吧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文号：长朝执改字[2021]第0140140号），责令该烤吧立即封堵漏点，已于当日整改完毕。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酒九音乐烤吧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1.75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将加强对酒九音乐烤吧的监管力度，督促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21	3335	X2JL202109190063	朝阳区湖西路进化街祥和小区旁的天悦温泉洗浴，该洗浴从侧面墙体祥和小区内一侧打通11个排气口并安装了排气设备，冬天排气口热气结霜、结冰，导致楼上楼下乌烟瘴气，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另外该洗浴中心开麻将馆，经营时产生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针对“排气口结霜、结冰”问题：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湖西路进化街祥和小区旁的天悦温泉洗浴核实。天悦温泉洗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78QMJ55）位于朝阳区进化街1号祥和小区1号楼101/102门市，2019年年末营业，安装了两台0.3吨燃气锅炉（型号CLHS0.35-95/70-Y0），一用一备。祥和小区1号楼主体7层，1-3楼是浴池，4-7楼是居民住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浴池及天然气锅炉总容量不足1吨/小时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登记表备案。该浴池休息室、大厅及浴区分别在南侧墙体安装了11个风道，其中8个是进气口，3个是浴区蒸汽排气口，冬天存在室内外温差大，导致排气口排出的热气结霜、结冰，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浴区排出的蒸汽不会产生群众反映的“乌烟瘴气”问题。因此，群众反映的“排气口结霜、结冰导致楼上楼下乌烟瘴气，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针对“开设麻将馆，经营时产生噪声”问题：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前往进化街“天悦温泉浴池”进行调查核实，该浴池24小时营业，有包房10个，其中4个包房配有麻将机，营业时有顾客在包房内打麻将，存在打麻将产生噪音扰民现象。因此，群众反映的“开设麻将馆，经营时产生噪声”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排气口结霜、结冰”问题：现行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关于排水蒸汽相关规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天悦温泉洗浴”加强冬季日常管理，及时清理产生的冰霜，避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针对“开设麻将馆，经营时产生噪声”问题：2021年9月20日、21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天悦温泉浴池将包房内麻将机撤出，以后不准在包房内设置麻将机，避免顾客打麻将产生噪音扰民，浴池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将四个包房内的麻将机全部撤出，不再出现包房内打麻将扰民情况。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9月20日22时、9月21日11时两次前往浴池进行回访检查，经检查包房内麻将机已撤出。目前已整改完毕。 朝阳区公安分局举一反三，要求各属地派出所加大对生活噪音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最大限度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办结	无	
22	3339	X2JL202109190061	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宇观塘B区全体业主反映：一是新星宇观塘B区临时垃圾站多年不拆，存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产生扬尘、臭气，影响居民生活。二是清理新星宇观塘B区所有电梯内、楼道内外张贴野广告。举报人诉求取缔垃圾站，恢复健身场地。	长春市南关区	扬尘、大气、垃圾、其他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21年9月20日，南关区明珠街道执法中队前往新星宇观塘B区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临时垃圾站位于小区西侧道路中段，面积约12平方米。该垃圾点为2013年小区开发商为方便小区居民集中堆放装修垃圾而建立。经现场查看，该站点除堆放建筑垃圾外，还存在部分居民随手丢弃的生活垃圾，产生一定扬尘、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该小区部分电梯和楼道内确实张贴有非法广告。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0日，明珠街道执法中队对该小区物业（长春赢时物业服务管理公司）依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改20215050号），责令其于2021年9月23日前自行将该临时垃圾站拆除，并将该处垃圾清理完毕，如逾期未拆除，明珠街道执法中队将依法进行强制拆除。9月22日，经明珠街道执法中队再次现场核查，该垃圾站点已全部拆除，垃圾已彻底清理。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0日，明珠街道办事处约谈该小区物业负责人，督促其立即组织物业人员对小区楼栋、电梯内非法广告进行清除，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该小区物业负责人承诺按要求落实。9月21日，明珠街道现场复查，该小区电梯及楼道内非法广告已清除完毕。 下一步，明珠街道将加大对该小区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问题不发生反复。	办结	无	
23	3340	X2JL202109190059	朝阳区西昌小区昌平街437号西昌小区215栋、昌平街510A号、昌平街480号省宿舍127栋、昌平街627号、昌平街719号、昌平胡同53号、清和胡同136号北侧等等，小区内多家一楼居民随意搭扩阳台，设立围挡护栏，占用小区公共道路和公共绿地空间，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长春市朝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二十一批省内编号2570重复。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群众反映的7处地点进行核实。 经清和执法中队现场排查核实，7处地点共有5处存在问题，分别为：一楼外扩阳台2处（昌平街437号西昌小区215栋、昌平胡同53号）；简易围栏圈占公共绿地2处（昌平街480号省宿舍127栋、昌平街501A号）；违建1处（昌平街719号书山学府1处外扩彩钢房），因此举报人反映外扩阳台、占用公共绿地空间问题属实。但均未占用公共道路，因此举报人反映占用公共道路问题不属实。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经长春市朝阳区清和执法中队现场查看，外扩的2处阳台，建设年代久远，属历史遗留问题。外扩部分基本为抵抗冬季严寒所做的阳台保温。扩建部分，不压占燃气管道，不阻碍消防通道，不影响人员出行，不影响公共利益和相邻住户利益。扩建部分主要用于居民日常生活所用厨房、卫生间和储物间。对位于昌平街719号（书山学府）的1处外扩彩钢房屋，已履行相关程序责令拆除，计划10月30日前拆除完毕。 对多处使用简易围栏圈占公共绿地的住户，清和执法中队于9月16日张贴了拆除告知书，已于9月21日全部拆除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24	3341	D2JL202109190067	大房身镇吉旦沟村，该村八社村民张某峰养殖猪，检查期间在猪舍附近随意挖坑排放粪便，非检查期间随意往就近的沟里直排粪便污水最后流入松花江内，味道恶臭，污染河流，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7批省内编号（1979）案件部分重复） 2021年9月20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与德惠市畜牧局前往德惠市大房身镇吉旦沟村8社核实。 经查，张某峰养猪场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吉旦沟村8社前钟家油坊屯，该养猪场建于2003年，猪舍3栋，面积约600平方米，现存栏生猪160头，其中母猪14头、育肥猪66头、仔猪80头，该养猪场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发现张某峰养猪场未建蓄粪池，平时将养殖产生的粪污运至村里“三防”散粪收集池中，能做到日产日清，未发现猪舍附近随意挖坑排放粪便情况。2021年9月12日，经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后，新建有符合标准的临时牲畜尿池，蓄粪池底部和四周用加厚塑料布做防渗处理，顶部建与蓄粪池连体的遮雨棚，形成封闭空间，尿液不会溢出。距离该蓄粪池约10米处有一旱河沟，雨季有水时流入大房身河支系。经全面排查，未发现粪污直排入河现象。 2021年9月13日，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聘请第三方对整改后的养殖舍周边气味进行检测，经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未发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情况。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德惠市大房身镇人民政府与吉旦沟村村委会要求该养殖户定期使用活菌剂和生石灰对养猪场及蓄粪池周边进行消杀处理，同时，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杜绝养殖异味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5	3342	D2JL202109190066	吉林大路与东环城交汇亚泰梧桐公馆，33栋101室地下毛孩子宠物酒店异味严重，狗叫噪声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与本轮督察第23批省内编号2966号，第24批省内编号3122号、3174号、3266号，第25批3318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浦东路派出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该宠物店名为“毛孩子宠物酒店”。该店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店内及后花园分别饲养了多只宠物和一只大型犬（已办理犬证和犬只免疫证明）。店内安装了一台排风机。排风机排出的动物自身散发的异味和动物吼叫时的声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因此，举报毛孩子宠物酒店异味和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浦东路派出所要求该宠物酒店将大型犬和店内宠物转移，同时对排风机进行改造，更换位置，做好维修维护，防止排出的异味扰民，并全面打扫店内外环境卫生，增加店内外消杀次数，减少店内异味。目前该宠物酒店已将大型犬转移和宠物全部转移，对店内外环境进行清扫消杀，将店内排风机拆除，并自行停业整改。该宠物酒店承诺异味及噪声扰民问题整改完毕后再营业。 下一步，经开区世纪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宠物酒店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反弹，维护好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办结	无	
26	3346	X2JL202109190054	湖西路与延安大街交汇处外贸楼和轻工外贸综合楼靠东煤办公楼一侧围墙处污水井返水，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朝阳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城建科工作人员前往投诉地点现场核实。经调查，投诉地点共计存在8处污水井，现场检查所有污水井均未发现返水情况。通过与该楼居民沟通了解，今年确实出现过污水井返水情况。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为彻底解决污水井返水问题，将该楼所有污水井列入旧城改造计划。2021年10月31日前将所有污水井管道改造完毕。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辖区污水井的排查，发现污水井返水情况立整立改，防止出现污水井返水影响环境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27	3347	D2JL202109190064	对9月14日反映的“英俊镇三道镇垃圾场污染地下水源的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长春市二道区	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第20批2510号案件投诉问题重复。 2021年9月20日，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接到“对9月14日反映的英俊镇三道镇垃圾场污染地下水源的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案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调查。 2021年9月15日，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前往英俊镇街道3委距离三道镇垃圾场填埋场西端约200米处现场核实情况。投诉人反映的三道镇垃圾填埋场经过封场治理，目前已改造为三道垃圾场环保生态公园。场界周边未发现地下水污染现象。 经核实了解，2012年，长春市政府决定对三道垃圾场实施以封场治理和生态修复为目的的环保生态公园建设工作，在充分利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完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三道环保生态公园于2014年3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2021年5月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三道环保生态公园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和环保部门要求，布设了6口地下水监测井，并由生态公园管理部门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监测。截至2021年9月10日，三道环保生态公园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接到投诉后，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监测，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投诉人于2021年9月19日反映对该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但截至2021年9月20日此案件仍在调查核实中。	不属实	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已委托二道区疾控中心对英俊镇街道3委居民自来水井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办结	无	
28	3350	X2JL202109190055	长春市二道区长拖宿舍1、2、3栋楼地处高架桥东部快速路东盛大街西侧，距离快速路高架桥距离仅几米，过往车辆产生噪声、尾气及震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八批省内编号763号案件、第二十批省内2481号案件、第二十一批2650号案件、第二十三批3020号案件、第二十四批3105号、3262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6日，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二道区住建局前往二道区东盛大街与荣光路交汇处长拖宿舍1栋、2栋、3栋附近高架桥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长拖宿舍1栋、2栋、3栋位于东盛大街与荣光路西北角，为4层东西向住宅楼，楼高约12米，楼体东侧面面向东部快速路，该栋居民住宅与快速路桥梁边线最近距离约19.6米。该处快速路高约10米，2014年建成时已安装2.5米高声屏障降噪设施，加装声屏障后高度已超出楼高，对快速路桥上噪声隔离效果较好。 经现场路查分析，此路段噪声源多发，尤其是地面道路车流量较大，特别是早晚高峰及夜间货车通行时段，产生震动及噪声较大；同时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其他环境产生的噪声也是该处噪声多发的原因。经噪音监测，结果为昼间噪音74分贝，夜间噪音为69分贝，超出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车辆行驶噪声及震动扰民问题属实。 尾气部分属实，目前上路行驶的机动车都是通过检测合格，取得年检标准才准予上路的，尾气排放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机动车是不准予发放牌照，且不准予上路行驶，但由于该处车流量较大，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尾气，尾气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针对噪音问题，长春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市区快速路噪声实施综合管控：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针对尾气问题，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常态化做好对自由大路东盛大街路口及附近区域的监管，建立集中整治与巡查抽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提高对过往大型车辆的尾气检测频次，严厉处罚尾气超标车辆，同时，增设交通违法警示标识，加强警示教育，降低噪声和尾气排放对居民影响。 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将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消除群众疑虑。	办结	无	
29	3358	X2JL202109190045	生态东街与天富北路交汇处北行100米左右阿里郎黑牛烤肉店，一是该店北侧外墙排烟、制冷设备，排放油烟、产生噪声严重扰民；二是该店北侧外墙LED广告屏造成光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净月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净月区德正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分别前往生态东街与天富北路交汇处现场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阿里郎黑牛烤肉店（营业执照名称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芬阿里郎黑牛烤肉店），独栋二层商业建筑，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40米。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针对油烟问题。2021年9月20日，长春净月区德正街道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阿里郎黑牛烤肉店共有6个排气烟道（管道）延伸至商铺2楼顶北侧高空排放，其中2个新风口分别对应2套新风换气系统，4个高空排放烟道分别对应4台油烟净化设施，每个餐台产生的油烟，集中收集经4台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净月区德正街道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阿里郎黑牛烤肉店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4个油烟排放口检测结果分别为1.14毫克/立方米、1.37毫克/立方米、0.98毫克/立方米、0.96毫克/立方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2.0毫克/立方米）要求。 针对噪声问题。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经查，阿里郎黑牛烤肉店噪声源主要有3处，分别为安置在负一层单独房间内的4台风机，风机连接处用隔音棉进行包裹，机器与地面接触的地方用垫片进行减震；1楼北侧有1台空调外挂机；2楼顶北侧油烟净化设施和6个排气烟道（管道）运行时排放噪声、振动。阿里郎黑牛烤肉店每天经营时间为9:00-22:00，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营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阿里郎黑牛烤肉店店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52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要求。 虽然阿里郎黑牛烤肉店油烟、噪声达标排放，但6个排气烟道（管道）排放异味、2楼顶北侧油烟净化设施和6个排气烟道（管道）运行时排放噪声、振动对周边居民有影响。因此，群众反映油烟、噪声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0日，长春净月区德正街道前往举报现场调查核实，阿里郎黑牛烤肉店北侧外墙有一个LED电子显示屏，现场检查时该显示屏未通电，经走访问已向已停止使用近三年。因此，举报光污染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 针对油烟扰民问题，2021年9月20日，阿里郎烤肉店对2个新风口排气烟道（管道）进行了拆除。对4个排烟道加装活性炭除异味装置，并将油烟排放口改造为原理居民方向，进一步降低油烟对周边居民影响。现该饭店正在购置除异味装置，预计9月28日安装完毕。下一步，净月区德正街道将加大对阿里郎黑牛烤肉店的巡查和监督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监督其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活性炭除异味装置，减少异味排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2021年9月23日，阿里郎黑牛烤肉店将2楼顶北侧的产生噪声设备和振动管道进行降噪处理，采用隔音棉附在彩钢围挡内侧的方式对噪声源进行封闭，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区分局将加强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20日，阿里郎黑牛烤肉店自行拆除停用的LED广告屏。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0	3362	X2JL202109190041	长春市南关区居民反映：一是南关区东起珥春街、西至吉顺街、北起至善路、南至曙光路，交通堵塞，过往车辆经常鸣笛，周边居民常年处于交通噪音中；二是该区域烧烤、烤肉店较为集中，夜间嘈杂声、车辆鸣笛声等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诉求尽快解决。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21日，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该区域现场核实。经民警现场核查并通过指挥分中心视频监控、高德地图等科技手段综合分析，未发现该区域存在堵车现象。珥春街，吉顺街，曙光路三条道路皆为单行线，道路一侧施划有停车位，当有车辆停入停车位时会阻挡后方车辆通行，部分后方车辆鸣笛提示，产生噪声扰民。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20日19时，南关区公安分局曙光派出所前往该区域现场核实。该区域饭店较多，经民警现场排查，未发现有饭店存在室外经营扰民问题。经向周边居民了解，此前夏季时部分饭店确实存在夜间室外经营，食客大声说话造成扰民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南关区交警大队将加强对该区域街路的巡逻管理，加派警力驻守，强化违章停车、违法鸣笛等问题的治理，保证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而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的情况。 第二个问题：南关区曙光派出所对该区域饭店逐一告知，要求其文明规范经营，杜绝室外经营、超时经营等问题，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下一步，曙光派出所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如发现扰民情况及时予以处置。	办结	无	
31	3364	X2JL202109190042	中海净月华庭店彭世修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不统一回收，随意丢弃；产生的医疗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垃圾、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局、德正街道前往举报地点核实，彭世修脚店从事足部按摩服务和修脚服务，不属于医疗机构单位，不产生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现场未发现随意丢弃垃圾现象，经走访周边群众也未发现随意丢弃垃圾项目。因此，“医疗废物随意丢弃，医疗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气味难闻”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区分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办结	无	
32	3366	X2JL202109190039	长春市绿园区汽开区泡子沿村委会、书记计某英、孙某强将该村砖厂大坑用长春市的废土回填，占地20多亩，污染地下水，至村民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举报人诉求予以查处。	长春市绿园区	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案件反映点位，位于102国道1041公里处北侧，汽开区泡子沿村废弃空心砖厂原址，2020年9月14日，泡子沿村通过招标形式，将该空心砖厂土地承包给吉林省东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2月初，经汽开区城市管理局审批，吉林省东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始陆续回填土方、平整场地。经调查组现场核查，绝大部分为黑土或黄土，伴有少量砖块、混凝土块、石块等建筑垃圾。经查阅汽开区市容环卫局审批记录，回填土均来自长春地铁5号线、6号线、7号线、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商品停车场等17家项目单位施工挖土。2021年9月11日，汽开区管委委托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地土壤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所有检测项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标准要求。 自2019年9月开始，泡子沿村村民饮用水分别由汽开区农村工作站、前程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集中送水服务。2020年10月，由长春市给水工程公司新建取水点一处，取水点交付使用前，已经由长春市给水工程公司委托资质检测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符合《生活饮用水安全标准》（GB5749-2006）。前程街道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送水服务中，送水公司每两个月对水质进行一次检测，确保村民饮用水安全。 综上，举报反映废土（工程弃土）回填属实，因废土回填导致地下水污染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汽开区管委会将加大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管部门监管责任，严格工程弃土用于回填处置审批，确保回填土质量，坚决防止污染问题发生。	办结	无	
33	3367	X2JL202109190038	净月区森林华墅1/2/3/5/39/50/51/52/53栋业主反映，房前一条溢洪渠在每次暴雨过后从上游冲下来大量垃圾、淤泥通过市政涵洞冲入该小区房前水系，深时可达1米多，晴天时臭气熏天污染周边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垃圾、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净月区永兴街道前往举报地点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溢洪渠，位于森林华墅南侧，属于靠边支沟的一部分，通过涵洞下穿柳莺东路流入森林华墅小区地下暗渠。现场溢洪渠内水流清澈，无垃圾和异味。经走访周边群众，今年因暴雨时流量较大，造成靠边支沟河水从涵洞和暗渠的交会处涌出小区内，的确存在携有少量垃圾和泥沙的情况，并在小区房前处形成较深积水。晴天后，积水处产生异味。因此，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净月区永兴街道针对存在问题，一是责成吉林省鼎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地下暗渠进行清淤和维护。计划在10月30日前清理完毕；二是净月区建设发展局将对地下暗渠进行改建扩容设计，增大汛期河水排量，解决瓶颈阻水现象，待施工方案确定后由净月区永兴街道组织地产公司按照方案实施。 下一步，长春净月区永兴街道将继续加强辖区环境治理及河道巡查管控，并督促“森林华墅”小区物业公司和地产开发公司按要求完成整改，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34	3369	D2JL202109190059	举报人对9月2日反映“解放大路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北侧五排外挂机空调机组夜间产生严重噪声，影响朝阳区柳条路428号吉林大学朝阳校区住宅楼居民休息。”案件处理结果不满意。现诉求将该处拆除或者搬移空调机组。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此案件与第八批826号、第二十三批2970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再次前往解放大路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调查核实。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北侧有50个空调外挂机，其中24小时运行的机房空调外挂机40个，分别安装在6、8、9、10楼，均安装隔音降噪板，办公室使用的空调外挂机10个，分别安装在1、2楼（使用时间为8:30-17:00），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北侧院墙外为居民楼，两楼之间水平距离约35米。 2021年9月3日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北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一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夜间45分贝）要求。 9月18日，9月21日再次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北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44分贝、44分贝、43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标准限值（夜间45分贝）要求。虽该单位噪声源厂界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对北侧居民产生噪声影响。 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安装的空调用于机房散热，保障通信机房设备正常运行和通信数据安全。鉴于该单位噪声源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投诉人“要求拆除或者搬离空调机组”的诉求无法满足。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吉林省移动通信大厦对空调外挂机加强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办结	无	
35	3372	X2JL202109190040	同德路万达广场停车场入口处雍景豪庭住宅楼一楼商铺三分熟原味烧烤，该商铺在房顶安装排烟引风机，产生大量油烟和噪音严重影响周边上百户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此问题与本轮第21批省内编号2567号重复。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和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朝阳区雍景豪庭住宅楼一楼商铺三分熟原味烧烤店核实。群众反映的“三分熟原味烧烤店”为“朝阳区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84RTQX7D），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同德路162号雍景豪庭B座一楼门市，经营项目为烧烤，营业时间为14时至次日1时，共18层，1楼为商用门市，2楼以上为商用公寓。 经现场核实，朝阳区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噪声源为一楼平台南侧3个厨房排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59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2021年9月24日“三分熟原味烧烤店”完成噪声源降噪整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于2021年9月24日夜间、9月25日昼间再次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要求。 经现场核实，朝阳区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操作间全封闭，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0.841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强对美滋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的巡查和检查力度，督促商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6	3373	D2JL202109190058	平湖街道小龙村吴某鱼占用林地盖房，建养鱼池，改变土地用途，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4批省内编号1485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位置实际为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北大顶砂坑，占地面积13023平方米，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小龙村三社北山，2020年7月小龙村村委会将该宗地发给吴某某。2020年7月17日，吴某某为该宗地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项目名称为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备案面积13023平方米。该公司在砂坑及西南两侧废弃地内新建1栋办公室（双层，砖混结构，面积为770平方米），3栋彩钢平房（其中1栋433平方米，计划养殖鸽子，超出备案面积56平方米；第2栋490平方米，计划养殖大雁；第3栋7平方米，用作仓库，全部在备案区域以外），并将原天然水坑扩建至2247平方米修建成鱼塘，超出备案面积1998平方米，地类为林地，涉嫌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2021年9月9日，经双阳区土地测绘队现场测量，该公司实际占用土地16884平方米，其中11155平方米的面积在设施农用地备案面积内，超出备案面积5729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4329平方米（吴某某并未在林地建房），占用采矿用地876平方米，占用耕地362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占用道路162平方米。因此，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问题，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已按照吉林省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要求，将吉林省丰园畜牧有限公司少批多占、不按备案用途使用设施农用地的违法行为转交属地政府处理。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向吴某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5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下达《责令整改设施用地改变用途通知书》（平湖设改〔2021〕0913号），要求其违规占用的耕地立即恢复原状和种植条件，对违规超占建设部分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责令其拆除并恢复原规划用途。2021年9月23日，超出备案面积的63平方米的彩钢房已经拆除并恢复原规划用途。2021年9月24日，违规占用的362平方米耕地（其中基本农田158平方米）已恢复土地使用原貌和种植条件，违规占用的876平方米采矿用地和162平方米道路均已退回。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据《森林法》第73条对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立案查处（长双自然资林（总）罚立字〔2021〕027号），同时责令其对违规占用的林地限期恢复原状；多占部分因合同有异议，平湖街道小龙村已启动法律程序，将依法追回该企业多占土地为集体使用。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将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监管力度，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和完善巡查机制，举一反三，对各类未按照审批使用土地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有效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7	3375	D2JL202109190057	金和街与银湖路交汇万科如园小区东侧有一露天无名沙场，每天晚上十时至凌晨三点左右都有大车在该处装卸沙石，产生噪音伴有扬尘，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2日夜10时23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实，万科如园小区东侧有两家露天沙场，分别为孙某某和石某某个人沙场，均已全部苫盖，当日夜间无装卸沙石现象。但经走访周边群众和向经营方了解，确实存在夜间装卸沙石产生噪音和少量扬尘的现象。因此，群众举报“装卸沙石，产生噪音伴有扬尘”情况属实。	属实	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对上述两家单位下达《关于加强沙场环境管理的通知书》，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沙场负责人石某某和孙某某已书面承诺夜间（10:00-次日6:00）不进行装卸运输沙石的作业，避免扰民行为。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区分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降低噪声和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办结	无	
38	3376	X2JL202109190044	朝阳区红旗街万达广场永辉超市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3时，装卸货物期间，噪声扰民，举报人曾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均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此案件与第21批省内编号2645号重复。 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前往万达广场进行调查核实，永辉超市位于万达广场负1层，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220104MA1480E486，营业时间为早7时30分至晚22时，超市供应商卸货地点在万达广场停车场。晚上10时至次日凌晨3时期间，有超市供应商的车辆在万达广场停车场内进行卸货，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2021年9月16日、17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对永辉超市整改情况进行巡查，永辉超市已不存在夜间车辆卸货噪声扰民问题。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朝阳区分局调取此处监控录像进行调查，并于20日、21日，派遣警力前往万达广场停车场进行回访检查、驻点巡逻，均未发现车辆卸货情况。 因此，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就永辉超市夜间卸货噪声扰民问题与超市负责人谈话，超市负责人表示自9月16日开始已按公安局要求整改，将卸货时间调整为早6点之后，夜间不再卸货，避免夜间卸货而产生噪声扰民问题，9月16日至今无夜间卸货情况。9月20日夜，朝阳区公安分局对万达广场停车场进行回访检查，未发现超市供应商卸货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对万达广场周边商业进行巡查，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办结	无	
39	3377	X2JL202109190029	举报人曾反映“双阳区奢岭镇区内存在三十余家散乱污企业，其中以五星村的盛越、前程两家珍珠岩散乱污企业为代表，该两家珍珠岩厂存在破坏耕地行为。”，举报人至今未看见该问题的具体进展和处理结果。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0批省内编号2366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8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169号案件重复。 “双阳区奢岭镇区内存在三十余家‘散乱污’企业”属实，“以五星村的盛越、前程两家生产珍珠岩‘散乱污’企业为代表，该两家珍珠岩厂存在破坏耕地行为”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0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阳区奢岭街道原有“散乱污”企业37家，其中，16家畜禽养殖企业完成整治，关闭了7家，9家建设了标准的粪污储存池、履行了网上备案手续。4家空心砖厂和4家沥青搅拌厂，关停取缔5家、治理改造3家。1家电线杆厂有集体土地使用证（长双集用2001字第1011103001号）。1家河沙零售点自行关闭。11家珍珠岩（苯板）厂中双阳区晶华苯板厂自行关闭搬迁；双鑫建筑材料厂、建福珍珠岩厂、鸿海珍珠岩厂3家企业违法占用耕地，违法建筑已拆除并复耕；五星建筑材料厂、五星保温材料厂、海军保温材料厂、月明保温材料厂、前城珍珠岩厂5家企业的生产设备已拆除，达到了去功能化要求；建丰建筑材料厂、博雅保温材料厂2家珍珠岩（苯板）厂已拆除珍珠岩生产设备，目前只生产加工苯板。 2018年，在整治“散乱污”企业的同时，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解决百姓就业等问题，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双阳区对珍珠岩（苯板）企业进行了有效整合，新建了10家珍珠岩（苯板）厂，这10家珍珠岩（苯板）厂址1家为村集体建设用地，其他9家均是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这10家企业都办理了工商、消防、环评、安评、排污等手续，整个生产环节都在封闭的厂房内，在膨化工艺环节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场地落实了洒水降尘措施，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成品用袋封闭包装，存储时都已苫盖。举报信中反映的五星村盛越、前程两家企业，分别是吉林省盛越珍珠岩有限公司、吉林省前程珍珠岩有限公司，就是上述10家企业中的两家，手续齐全，土地执照及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是“吉林省人民政府1989年颁发的第6号土地使用执照”和“双阳区国用2012第011200603号”，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但吉林省前程珍珠岩有限公司在前城村老灯泡厂北侧一般耕地上堆放珍珠岩，占用面积2989平方米；双鑫建筑材料厂（新）在厂区西北侧约50米处一般耕地上堆放珍珠岩，占用面积1756平方米。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在本轮中央环保督察接到关于“散乱污”投诉后，多次深入现场核实情况，并约谈占用一般耕地堆放珍珠岩的吉林省前程珍珠岩有限公司和双鑫建筑材料厂（新）两家企业，督促其按照要求尽快整改到位。	基本属实	下一步，一是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要求吉林省前程珍珠岩有限公司和双鑫建筑材料厂（新）两家企业，在2021年11月30日前将堆放的珍珠岩清理完毕，如逾期未清理完成将立案查处。二是严格落实区内“散乱污”企业监管责任，建立街道、村、组三级包保责任制，健全巡查监管台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三是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规模养殖非法排污等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巩固“散乱污”治理成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0	3379	X2JL202109190036	利通商砼公司生产时产生扬尘污染，影响农作物生长和居民生活，且运输车辆昼夜运输，噪声扰民。举报人曾于2021年8月29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此问题，至今未改善。	长春市双阳区	扬尘、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5批省内编号471号、第6批省内编号5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494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68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04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17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阳区利通商砼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粉状物料储存仓封闭完整，配套设置的负压收尘设施运行正常，上料皮带传送系统已封闭无破损，厂区内沙石物料堆场苫盖完好。2台洒水车对厂区内、外地面定期进行巡回式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辆已冲洗，无甩泥带土现象。2021年8月31日、9月10日、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三次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上下风向4个点的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最高值为0.3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毫克/立方米）要求。 该厂进出运输道路为村村通道路，长度约400米，宽度约6米，经过双阳区奢岭街道前城村高家屯进入长清公路，南侧紧邻村民住宅，北侧无居民住宅。该路段每天进出的运输车辆约50台次、私家车约150台次，村屯西侧长清公路的每天车流量近1.5万台次，综合叠加的噪声，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2021年9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区域交通运输噪声进行昼间、夜间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等效连续声级噪声排放值为60.6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标准。夜间最高值为87.8dB，等效连续声级噪声排放值为65.1dB，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标准10.1dB。 2021年8月31日，双阳区工作协调组接到上级转办关于反映上述问题的案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局、长春市双阳区交警大队、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于当日下午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组织监测，督促该公司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排放。	基本属实	下一步，双阳区政府将落实信访案件包保责任，强力推进整改。生态环境、交通警察、交通运输等部门实行驻厂、驻区式监管。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强化监管，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长春市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对企业负责人和驾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防范教育，确保规范行驶，禁止鸣笛、超速等行为；对企业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抽检，严厉查处超速、超载、鸣笛等行为。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在400米村村通道路两端各设置一块限速标识牌，货运车辆限速20千米/小时。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将于2021年秋收后对该地块农作物进行测产，根据测产结果再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1	3381	X2JL202109190031	长春市经开区兰州街都市邻里小区居民每天都闻到呛人、刺鼻性气味，知情者反映是老昌食品厂生产馒头等产生的。举报人诉求予以查处。	长春市经开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前往老昌食品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老昌食品厂实际名为吉林省老昌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自由大路7580号，西侧为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院西侧为都市邻里小区。该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评于2009年审批（长经环评表字[2009]068号），2010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长经环评[2010]016号）。主要生产熏烤香肠等。香肠制作工序为灌制-蒸煮-熏烤，熏烤中使用硬杂木木块为燃料，会产生烟气。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经开区接到群众反映吉林省老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排出的烟气呛人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督促该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持续对该公司监管，督促提升污染防治设施，降低污染物排放。2021年8月该公司对熏烤炉进行了技术改造，提高烟气收集效率，安装了10台高低压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器，烤炉烟气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对烤炉废气监测，结果为：颗粒物3.7毫克/立方米，低于《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12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油烟0.26毫克/立方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2.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臭气浓度（东西南北厂界）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规定的二类区20（无量纲）的限值。虽然各项指标符合要求，但生产中产生的气味依然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要求吉林省老昌食品有限公司加强烟气收集设施运行的管理，最大化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安装配套去除异味的净化设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保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烟气和气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安排专人定期对该单位进行巡查检查，监督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同时定期组织开展烟气和气味监督检查，核查生产废气稳定达标情况，加强车间封闭管理，减少异味排放。	办结	无	
42	3383	D2JL202109190060	辽宁路铁路芙蓉桥小区的居委会和站前街道办事处，以建设人行道为由，要求举报人砍伐小区旧2栋6单元门口平房前的8棵树木，举报人认为这几棵树木已经存活十年以上了，不应该砍伐，是否可以迁移。	长春市宽城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9月20日，站前街道办事处、辽宁路社区工作人员到达辽宁路铁路芙蓉桥小区旧2栋6单元门口平房前调查了解情况。在旧2栋6单元门口平房前确有8棵果树。站前街道办事处和辽宁路社区没有在此处砍伐树木修建人行步道的计划。因此，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站前街道办事处、辽宁路社区将与物业小区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小区改建维修计划，如需修建人行步道，将动员树木所有人到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审批窗口办理树木砍伐或移植申请，并配合物业公司，积极做好居民宣传引导工作。	办结	无	
43	3385	X2JL202109190034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未经处置，将收到的危险废物直接送到其他单位处置，并伪造焚烧灰渣，制造危废已被处置假象，灰渣的比例远远超出了废物焚烧产生飞灰和灰渣的比例。	长春市二道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位于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土地面积58701平方米，土地证载面积24701平方米，为出让工业用地。该公司东侧130米处为绕城高速公路；东南侧350米为小高家窝堡；南侧间隔一条无名小路为长春市第二回龙公墓，南侧最近村屯为660米的东朝阳沟；西侧为空地，西侧最近村屯为490米的大南屯；西北侧220米为苇子沟强制戒毒所；北侧为农田，北侧最近村屯为1600米的南沟屯。 经核实，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12台危险废物运输车已全部安装GPS定位，由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委托赛旗车辆公司对车辆运输轨迹实时监控，经调阅车辆历史数据，入厂及转运记录完整，暂未发现车辆未入场情况；该公司危废转运车辆出厂区前登录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标记出厂时间、车辆信息、驾驶员、押运员等信息，车辆返回后重新登录标记收集情况及入厂时间等，经登录查询，未发现异常情况。经查阅该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转运台账，记录完整。不存在未经处置，将收到的危险废物直接送到其他单位处置的行为。 该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批复。按照环评，该公司建设1套处理能力85吨/天（28050吨/年）回转窑焚烧系统，年产生残渣3885吨/年，飞灰1785吨/年，灰渣比为19.85%。执法人员核查公司2019—2021年焚烧量、残渣量、飞灰量、灰渣比情况，其中2019年总焚烧量6655吨、残渣1643吨、飞灰159吨、灰渣比为27%，2020年总焚烧量12320吨（接收危险废物10660吨，自行产生危险废物1660吨（实验室废液1.5吨，脱硫酸碱液1658.6吨））、残渣2503吨、飞灰377吨、灰渣比为23%，2021年至今总焚烧量10330吨（其中接收危险废物7117吨，自行产生危险废物2716吨（实验室废液0.5吨，脱硫酸碱液2118吨，中转包装桶597），固体废物497吨）、残渣2424吨、飞灰396吨、灰渣比为27%，各年灰渣比基本稳定。 该公司自行监测每斗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均小于5%。9月1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炉渣热灼减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0.39%，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热灼减率小于5%）。 该公司2019-2021年焚烧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漆废物、含胶废物、磷化渣等灰分含量较高，2019年灰分为32.43%，2020年灰分为29.15%，2021年灰分为35.63%，灰渣比较高，分别为27%、23%、27%。	不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合规经营，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全面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4	3387	X2JL202109190026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高科技宿舍居民反映：一楼门市吉林省防伪中心在楼里有一台燃气锅炉，锅炉运行时水泵24小时产生噪声扰民。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此案件与第23批省内编号2912噪声部分重复。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延安大街高科技宿舍1楼吉林省防伪中心现场核实，该单位一楼办公室内存放一台燃气锅炉（型号为CLHSO.23-85/60Y.Q），吨位为0.23吨，用于冬季取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41类-91条，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下的，不需要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该单位使用的燃气锅炉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2019年10月，吉林省防伪中心安装燃气锅炉提高办公场所采暖质量，因原安装锅炉的建筑物属于违章建筑，已于2021年8月拆除，现该单位将燃气锅炉存放在办公楼一层办公室内。经核实，该燃气锅炉在使用过程中需配套安装风机和水泵，风机和水泵运行时存在噪声排放，群众反映“一楼门市吉林省防伪中心在楼里有一台燃气锅炉，锅炉运行时水泵24小时产生噪声扰民”的情况基本属实。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吉林省防伪中心，在日后使用该锅炉进行冬季采暖时，必须对噪声源风机和水泵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障该锅炉正常工作，并对锅炉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办结		
45	3389	D2JL202109190054	永安乡永安村张福兴屯村民张某武，养猪产生的畜禽粪便随意堆放，散发恶臭味，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0日，农安县永安乡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永安乡永安村张福兴屯村民张某武”为农安县金安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张某武，该养殖户位于农安县永安乡永安村10组（张福兴屯），其北侧为农田，东西约30米、南侧约50米均为居民住宅，2013年12月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生猪养殖，是散养户。现有2栋猪舍，面积共约140平方米，存栏生猪58头，未建规范的粪污场和储粪池。将养殖产生的粪便暂时存放于北墙外土地上，约有2立方米，现场能闻到臭味。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农安县永安乡人民政府对该养殖户进行说服教育，养殖户已作出承诺，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一定依法依规开展养殖活动，规范处置养殖粪便。 目前，该养殖户按照农安县永安乡人民政府要求，已完成违规堆放的粪污清理工作，粪污运至永安乡羊营子村粪污处理中心存放，永安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对该处进行了全面消杀。同时，该养殖户正在修建粪场、储粪池等存储设施，预计10月1日前可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期间养殖产生粪便日产日清，就近运至永安乡羊营子村粪污处理中心。 下一步，农安县永安乡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村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和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建立三级包保责任制度，由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社长组长包户，确保散养户产生的畜禽粪便务必做到日产日清，送至邻近的粪污收集中心，坚决杜绝养殖粪便乱堆乱放。	阶段性办结		
46	3393	D2JL202109190045	一是范家屯金山水泥厂扬尘大；二是该厂24小时生产噪音扰民。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和范家屯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投诉的范家屯金山水泥厂名为公主岭市尖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范家屯经济开发区尖山子村，东侧300米为居民，南侧为农田，西侧隔范伊公路为居民，北侧150米处为砖厂。该公司建于2002年，于2003年取得环评批复（环环发[2003]15号），公主岭市2014年08月取得关于公主岭市尖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粉尘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环行审（表）字（2014）92号），2014年2月24日取得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主岭市尖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4）26号），2019年04月取得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环环验意见（2019）013号）。2020年11月23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381740464839W001P）。占地面积38000平方米，经营范围主要是水泥生产、销售。工艺流程：熟料—矿渣粉—石膏—石灰石—炉灰—助磨剂—搅拌机研磨—制成品。该企业5—10月份连续生产，每天二班倒24小时作业；3—4月份、11—12月上旬间歇性生产，12月中旬至次年2月份停产检修。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关于扬尘问题。该单位建有封闭式物料和产品储库，厂区地面均硬化；生产过程中物料处理、输送、装卸、贮存过程采取了封闭抑尘措施；生产车间有两台球磨机，用混合材料研磨生产，各粉生处均配备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场车辆通过固定冲洗台冲洗降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院内砂石堆放处已全部苫盖，有喷淋洒水车正在作业，进出场车辆通过固定冲洗台冲洗降尘。2021年9月23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最高为0.278毫克/立方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经查阅以往检查记录，2021年6月29日，该公司曾因除尘设施出现故障导致粉尘外排，被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该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完成整改。在完成整改以来的日常监管中，未发现扬尘违法行为。因此，举报扬尘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关于噪声问题。该企业排放噪声的环节主要为生产工艺、厂区内运输车辆进出和物料装卸噪声，生产工艺噪声来源于厂房内主机设备和厂房外的部分辅机设备，其中主机设备厂房采取外部加装隔音板降噪；厂房外的的部分辅机设备采用“消音棉+彩钢复合板建房包裹”降噪。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24小时连续生产阶段（5—10月份每天二班倒24小时生产），2021年9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排放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昼间最高68分贝，夜间最高62分贝，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存在噪声超标排放问题。因此，举报噪声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扬尘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和范家屯镇政府要求公主岭市尖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检查维护密闭设施、布袋除尘设施和冲洗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装卸物料时作业面及时苫盖；厂区内部落实日常洒水降尘措施。 针对该企业噪声超标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公环责改[2021]057号），限期2021年10月30日前对产生噪声的收尘器风机建设隔音间，主车间加装隔音门隔音窗。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公主岭市尖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联合属地政府和行管部门增加巡查检查频次，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为严厉处罚。	阶段性办结		
47	3394	D2JL202109190047	卡伦镇东风村三社赵某破坏了举报人的基本农田后硬化地面建大棚和住房。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案件第22批省内编号2713、第25批省内编号3395、3422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卡伦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东风村村委会前往现场核实。 举报人家农田座落在赵某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内，赵某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总占地面积为132427平方米，（基本农田94606平方米、一般农田37821平方米。其中厂区内道路及看护房占用基本农田面积3900平方米），建有55栋棚室，棚室净面积79893平方米，棚室作业房10个，总面积为320平方米。建设的棚室作业房，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范畴，建筑面积没有超过合作社占地面积的5%，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局、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发〔2020〕1号）“进行规模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所建房屋符合该文件要求。举报建大棚和房屋属实。 经调查，该合作社前有一处自然土沟，为雨季排水沟渠，因农业车辆无法通行进入合作社内作业，赵某将涵管下入沟渠内，在此基础上铺设水泥地面，面积约230平方米，赵某在未改变沟渠用途前提下，且属于合作社设施农业用地范畴，不需要拆除。经核实基本农田图斑，并与东风村村委会确认，卡伦镇东风村赵某花卉没有破坏举报人家基本农田。因为设施农用地不需要审批，由设施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备案，卡伦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当事人办理备案手续。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所建房屋虽然没有办理备案手续，但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聘请专家对其占用基本农田部分进行论证补救。卡伦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该合作社办理备案手续，预计10月30日前完成基本农田补划及办理完备案手续。	阶段性办结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8	3395	D2JL202109190046	九台区卡伦镇卡伦东风村三社赵三花卉在基本农田上盖建筑物做硬化，导致此处耕地被毁坏。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案件第22批省内编号2713、第25批省内编号3395、3422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东风村村委会前往现场核实。 举报人农家田座落在赵某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内，赵某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总占地面积为132427平方米，（基本农田94606平方米、一般农田37821平方米。其中厂区内道路及看护房占用基本农田面积3900平方米），建有55栋棚室，棚室净面积79893平方米，棚室作业房10个，总面积为320平方米。建设的棚室作业房，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范畴，建筑面积没有超过合作社占地面积的5%，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发〔2020〕1号）“进行规模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所建房屋符合该文件要求。举报建大棚和房屋属实。 经调查，该合作社前有一处自然土沟，为雨季排水沟渠，因农业车辆无法通行进入合作社内作业，赵某将涵管下入沟渠内，在此基础上铺设水泥地面，面积约230平方米，赵某在未改变沟渠用途前提下，且属于合作社设施农业用地范畴，不需要拆除。经核实基本农田图斑，并与东风村村委会确认，卡伦镇东风村赵某花卉没有破坏举报人家基本农田。因为设施农业用地不需要审批，由设施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备案，卡伦湖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当事人办理备案手续。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所建房屋虽然没有办理备案手续，但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聘请专家对其占用基本农田部分进行论证补划。卡伦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该合作社办理备案手续，预计10月30日前完成基本农田补划及办理完备案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49	3397	D2JL202109190048	长新桥北100米处的污水处理厂，常年向伊通河内排放黑臭水体。	长春市二道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1批省内编号1159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2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1日，水务集团会同市建委、二道区政府现场核实，该污水处理厂为吴家超磁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设施正在运行处理降雨及雨后溢流的雨污合流水，处理后排入伊通河内，当日现场溢流期间存在异味。经查，吴家超磁处理设施管理主体为水务集团，吴家超磁处理设施是为有效处理降雨期间及雨后，吴家排涝站合流制截流吐口溢流的雨污合流水，降低对伊通河水体的溢流污染，旱季不存在溢流，处理设施不运行，仅在降雨期间及雨后开启运行。降雨期间及雨后3-4天内，该排涝站吐口存在溢流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上游经开区、二道区部分市政排水管线、住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为合流制截流式排水体制，降雨期间管线下水量增加，水位上升，来水量远超下游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负荷和调蓄池调蓄空间，导致吐口出现溢流，经超磁处理后排入伊通河；仅在大雨时超量的雨污合流水超出超磁处理能力，漫过截流闸门直接流入伊通河，且存在异味问题。	属实	针对吴家排涝站合流制截流吐口雨季溢流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2018年末、2019年初在吴家排涝站溢流处建成投运了超磁处理设施（3万吨/日）和长新调蓄池（17万立方米），用来缓解溢流污染。 2019年汛期期间，由于土围堰拦河坝影响上游行洪，且该拦河坝不能有效拦截溢流的雨污合流水及倒灌的河水，故进行了拆除。采用了下开式堰闸门进行拦截，取代拦河坝，将进水口迁移至下开式堰闸门上游，增加进水量，实现吴家超磁处理设施满负荷进水运行，有效防止雨污合流水溢入伊通河，充分发挥吴家超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减少溢流污染问题。当前，为进一步降低雨水入流量，正在推进以下措施： 一是负责加强排水管网日常维护和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出问题；加快东排洪沟污水干管工程建设，计划2022年2月底前完成；推进吉林大路下游排水工程及双阳雨水排涝站建设，计划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是结合吉林大路下游排水工程及旧改计划，加快推进当前水泥厂宿舍、中意地板宿舍等25处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计划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是加快推进十堰街污水干管工程建设，计划2022年2月底前完成；同时加大合流住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排查力度，制定年度分流方案，发现雨污合流问题立查立改，计划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四是加强吴家超磁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汛期设备设施运转正常。 待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将较大缓解汛期吴家排涝站合流制截流吐口溢流问题，降低溢流期间异味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0	3403	D2JL202109190042	民丰大街荣光路交汇晨宇小区1期7栋109门市的麻辣鸭脖，每天营业时散发大量油烟及异味，排风机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督察第24批省编号315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9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市管理局荣光执法中队前往同兴路与民丰大街交汇晨宇小区7栋底商麻辣鸭脖店现场核实情况。经查，该商家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使用，已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且无破损。产生异味是在室内加工开启排风口换气将室内热食气味排出，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麻辣鸭脖店每天约9时至10时制作卤鸭货时使用排风机产生噪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对该店排风机正常使用时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值为56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分贝）要求，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二道区城市管理局荣光执法中队已要求麻辣鸭脖店对排风口进行封堵，杜绝异味排出，9月22日已整改完毕。当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麻辣鸭脖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结果为1.07毫克/立方米，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荣光执法中队将对麻辣鸭脖店的监管，督促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长春市生态环境二道区分局督促该店定期做好排风机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	办结	无	
51	3407	D2JL202109190043	一是空港开发区新城街道烧锅村7舍村民葛某伟、郑某举，马家塘子村民范某在各自村内道路两侧养牛养猪，禽畜污水直排赵家河支流内，污染水质；二是烧锅村马家塘子村民王某福及烧锅3舍村民郝某国养牛，将禽畜粪便随意堆放在周围道路上，散发恶臭，污染环境；三是烧锅村副书记李某生开垦村内自然山建立房屋，侵占面积约几百平，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20日，西营城街道工作人员前往烧锅村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西营城街道烧锅村7社村民葛某伟养殖肉牛5头，郑某举养殖肉牛2头，马家塘子村民范某养殖生猪约300头。空港开发区于2018年分别为周边畜禽散养户和规模化养殖户修建了“三防”标准的畜禽粪污收集池，养殖户不定期将畜禽粪污转运至收集池，定期就近转运至粪污处理站（全区共建12座），采用吉林省农科院最新技术，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利用微生物菌剂将粪污与秸秆混合堆沤，生产初级有机肥料，发酵腐熟后还田。三户养殖户平日能够坚持将粪污送至收集池，而且距离赵家河支流3-4公里不等，不存在粪污直排入河可能。群众反映的“禽畜污水直排赵家河支流内，污染水质”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现场检查发现，烧锅村马家塘子村民王某福养殖肉牛8头，烧锅村3社郝某国养殖肉牛6头，因牛临时拴在路边（未在村内道路两侧养牛），致使少量牛粪堆放在道路上，未及时清理。群众反映的“将禽畜粪便随意堆放在周围道路上，散发恶臭，污染环境”属实。 第三个问题：烧锅村副书记李某生父亲李某军于2015年在自家承包地自建房屋59平方米，用于看护果园，房屋没有审批手续，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破坏。群众反映的“建立房屋”属实，“侵占面积约几百平，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强化养殖户做到畜禽粪污日产日清机制，就近及时转运粪污至粪污处理站，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坚决避免粪污进入水体，严厉打击粪污直排行为。 二、西营城街道责令王某福、郝某国两家养殖户当天立即清理堆放的粪污，喷洒除臭菌剂，并对周边道路进行消杀。同时要求两户养殖户及村内其他养殖户对畜禽粪污务必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至粪污收集池。西营城街道建立街村社三级责任包保，将不断加大监管巡查力度，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三、对于烧锅村副书记李某生父亲李某军于2015年自建房屋，空港管委会要求其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房屋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52	3409	D2JL202109190034	公主岭市十屋镇十屋村刘某超的耕地被占用修建污水处理厂，改变了土地性质。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经公主岭市十屋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刘某超系罗某超，是十屋镇十屋村三组村民。群众反映修建的污水处理厂是十屋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十屋镇十屋村三组南约700米处路旁，目前正在施工。 2021年7月15日，十屋镇政府、十屋村民委员会和罗某超签订了永久性土地补偿协议，占用罗某超承包地（一般农田）2200平方米建设污水处理厂。 十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21年8月中旬开工建设，动工时已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批准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 群众反映改变土地性质属实，但十屋镇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本属实	无。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3	3411	D2JL202109190039	一是农安县合隆镇李家油坊屯德隆大街内洪发水泥制品厂院内有一个废旧塑料加工厂，每天生产时产生刺鼻气味；二是此加工厂直接将废料掩埋在院内；三是污水直排入北侧明渠内产生恶臭，污染地下水。	长春市农安县	大气、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所反映的“洪发水泥制品厂”位于农安县合隆镇德隆大街西侧的国家屯村李家油坊屯，该单位东侧隔德隆大街为合隆经济开发区广东工业园区，南侧和西侧为村路，北侧为该单位经营者马某良自有院落，占地面积3000㎡，马某良于2021年6月18日将院内北侧的200㎡住宅租赁给河北廊坊人张某，用作生产车间，利用波纹管碎片为原料生产塑料颗粒，此塑料加工厂，无工商营业执照。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经拌料罐搅拌均匀，经颗粒机熔融拉丝后经水冷却，再经切粒机切粒成颗粒。 第一个问题：经检查，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张某返乡未在现场。其生产车间内配置1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包括拌料罐、颗粒机、切粒机、冷却水槽等生产设备；堆放有约8吨波纹管碎片、1吨成品塑料颗粒，现场可闻到加工塑料的刺鼻气味，未发现废气处理设施。通过现场勘察初步确定其生产工艺为波纹管碎片经搅拌均匀、熔融拉丝后进行水冷，最后切割成颗粒。因此，张某塑料加工厂生产产生刺鼻气味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此加工厂直接将废料掩埋在院内。经调查确认，该塑料加工厂在塑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回用于生产。对马某良自有院院内进行检查，院内堆有水泥预制管若干，地面为房主马某良20年前铺设的方砖，未发现废料掩埋地下的痕迹。因此，该塑料加工厂直接将废料掩埋在院内，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污水直排入北侧明渠内产生恶臭，污染地下水。检查时发现，张某塑料加工厂车间内无清洗设备，即不对原料波纹管碎片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车间内有1个水槽，水槽尺寸为长250cm、宽50cm、高25cm，容积为0.31㎡，水槽内有水，水槽旁有1个水泵，水泵水管与合隆经济开发区德隆大街市政管网相连。在生产时，为了给拉丝降温，水泵放入水槽中，水泵开启，让水保持流动状态，达到给拉丝降温的效果。院内有1口地下饮用水取水井，2口雨水井，雨水井有水泥防渗。2021年9月20日，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饮用水水井进行采样监测，检测报告预计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但因张某塑料加工厂未生产，无冷却水排放，水槽内水不符合采样规范，无法对冷却水进行采样。同时，对张某塑料加工厂四周进行踏查，北侧无污水外排口，北墙外无排水痕迹，无明显或者坑塘。因此，污水直排入北侧明渠内产生恶臭情况不属实；污染地下水情况需等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予以分析确认。	部分属实	针对发现的问题，因塑料加工厂经营者张某不在现场，张某委托房东马某良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2021年9月22日再次对该单位车间检查中确认，该单位生产设备、原料和成品已转运，车间已经清空。 下一步，待该单位饮用水水井采样监测结果出具后，针对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4	3412	D2JL202109190036	举报人对9月1日反映“2019年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德惠市米沙子镇兰家村砖厂倾倒伊通河河道淤泥，至今未整改。”案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处理意见答复2018年已经恢复原样，诉求人不认可此答复，称扩大的面积根本没有恢复原貌，且该处砖厂没有环评资质，不应生产，但相关部门回复意见并没有提到此事。现诉求人要求明确该处砖厂是如何整改恢复的，且自家井水腥臭发黄，相关部门回复2018年11月5日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分别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诉求人不认可，要求重新检测。	长春市德惠市	垃圾、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7批省内编号725号案件、第13批省内编号1418号案件、第23批省内编号3076号案件部分重复）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会同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 1.群众投诉“2018年已经恢复原样，诉求人不认可此答复，称扩大的面积根本没有恢复原貌，诉求人要求明确该处砖厂是如何整改恢复的”问题。经查，2021年9月1日群众投诉“2019年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德惠市米沙子镇兰家村砖厂倾倒伊通河河道淤泥行为”为伊通河北北段综合治理（水生态工程）底泥处理处置一期工程。2017年11月15日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长环建（表）[2017]163号）。环评报告表选定兰家村砖厂取土坑为淤泥填埋场所，同时规定其防护距离最近敏感点不低于151米。 2018年2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在对该项目检查中发现，建成后兰家村砖厂填埋场边界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填埋线。针对超范围填埋问题，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对久安公司下达了责令停工整改通知并处罚。停工后，久安公司制定了《兰家村填埋场超界整改方案》，方案于2018年7月10日通过专家论证，通过对比图纸，采集坐标点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将填埋场距西南侧孙家屯78米边界退至距村屯距离为178米处，整改后可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依据整改方案中确定的整改填埋线，久安公司开始进行施工整改，按整改填埋边界距离要求，在坑内新筑土坝，重新铺设防治层和渗滤液收集管网，将淤泥超范围部分全部清运至环保填埋线内，并恢复超范围区域原有坑貌。施工完毕后中实检测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对完成整改的填埋场周边地下水、土壤分别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整改期间全程由吉林宏锐建设工程项目监管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了全程监督，监理记录台账健全。群众投诉“扩大的面积根本没有恢复原貌”问题不属实。 2.群众投诉“该处砖厂没有环评资质，不应生产”问题。经查，德惠市米沙子镇兰家村砖厂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兰家村，该砖厂属于集体砖厂建设于1973年，2012年该砖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7年砖厂废弃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进一步调查，2017年10月，兰家村委会与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河道淤泥接收合同，将兰家村砖厂废弃取土坑提供给该公司作为其承建的伊通河北北段综合治理（水生态工程）底泥处理处置一期工程河道淤泥填埋场所，2017年至2020年6月该公司利用取土坑处置淤泥，直至2020年6月填埋场封场后至今，没有其他单位及个人在此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群众投诉“砖厂没有环评资质，不应生产”问题不属实。 3.群众投诉“自家井水腥臭发黄，相关部门回复2018年11月5日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分别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诉求人不认可，要求重新检测”问题。一是针对诉求人不认可2018年11月5日地下水及土壤检测问题，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	部分属实	下一步，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兰家村填埋场封场后的监督检查，避免出现植被破坏，以及不符合环评要求利用填埋场土地问题发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根据周边居民水井水质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并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双随机结合加密监管频次，确保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安全。 德惠市人民政府要求各职能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填埋场后期的土地利用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55	3413	X2JL202109190016	南关区曙光街道解放小区1栋一楼饭店，营业期间噪声扰民。	长春市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19时，南关区公安分局南岭派出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曙光街道解放小区1栋一楼饭店为“十二自助盒饭”饭店，该饭店不存在室外经营、噪声扰民等问题。经向周边居民进行核实了解，该饭店此前复业时确实曾存在室外经营，食客大声说话造成扰民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南岭派出所现场责令该饭店负责人要规范经营，杜绝噪声扰民问题，该饭店负责人承诺按要求整改。2021年9月21日，南岭派出所再次到现场核查，该饭店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下一步，南关区公安分局南岭派出所将对该区域加大巡查监管频次，如发现扰民情况及时予以处置。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6	3422	D2JL202109190030	九台区卡伦镇卡伦东风村三社赵三花卉在基本农田上建造建筑物并对地面做硬化，导致全某华家的耕地被毁坏。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案件第22批省内编号2713、第25批省内编号3395、3422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东风村村委会前往现场核实。 举报人家农田座落在赵某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内，赵某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总占地面积为132427平方米，（基本农田94606平方米、一般农田37821平方米。其中厂区内道路及看护房占用基本农田面积3900平方米），建有55栋棚室，棚室净面积79893平方米，棚室作业房10个，总面积为320平方米。建设的棚室作业房，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范畴，建筑面积没有超过合作社占地面积的5%，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兽医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发〔2020〕1号）“进行规模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所建房屋符合该文件要求。举报建大棚和房屋属实。 经调查，该合作社前有一处自然土沟，为雨季排水沟渠，因农业车辆无法通行进入合作社内作业，赵某将涵管下入沟渠内，在此基础上铺设水泥地面，面积约230平方米，赵某在未改变沟渠用途前提下，且属于合作社设施农业用地范畴，不需要拆除。经核实基本农田图斑，并与东风村村委会确认，卡伦镇东风村赵某花卉没有破坏举报人家基本农田。因为设施农业用地不需要审批，由设施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备案，卡伦湖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当事人办理备案手续。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所建房屋虽然没有办理备案手续，但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聘请专家对其占用基本农田部分进行论证补划。卡伦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该合作社办理备案手续，预计10月30日前完成基本农田补划及办理完备案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57	3425	D2JL202109190032	怀德镇大榆树村3队赵家店子村王某发家养猪产生大量异味，且猪粪随意堆放在路边及村民农田内，严重污染环境，向村里反映此事后，村里在粪堆周围挖了大坑将猪粪填埋，没有彻底解决问题。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经公主岭市怀德镇政府调查核实。怀德镇大榆树村三队王某发家养猪62头，建有防渗漏粪污储池，定期运至自家田地进行还田，平时产生的粪便都在当日收入进漏粪污储池，因前几日雨量较大，导致田地里粪污流淌至路边和邻居农田内，散发异味，举报情况属实。 2021年9月17日，群众曾向大榆树村书记南某柱反映村民养猪粪便问题，当日村委会即安排人员进行清理，为避免该路段清理后地面低洼，村委会已经协调了山皮土，对清理后的地块进行了平整，但因控沟机发生故障未能施工完毕，导致没有彻底解决问题，经现场调查，该地块没有发现挖大坑掩埋猪粪的现象。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属实	公主岭市怀德镇政府立即组织整改：一是要求大榆树村村委会9月21日前将堆积的粪便全部清理，送到邻近的李油房村粪污转运站，并完成原堆积土坑的平整；二是要求养殖户王某发将粪污日产日清，运至自家农田进行还田，定期使用生石灰、除臭除味剂对猪舍及周围环境消毒除味； 2021年9月21日，怀德镇政府再次实地复查，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怀德镇政府责成大榆树村村委会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指定专人对养殖户进行常态化监管，避免粪污随意堆放污染环境。	办结	无	
58	3428	D2JL202109190029	雨润星雨华府小区东侧新建的停车场，大车昼夜经过，产生大量噪声及扬尘，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休息。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宽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兰家中队前往雨润星雨华府小区东侧“新建的停车场”进行核查。该场地由雨润房地产开发公司摘牌取得，现未启动开发建设，暂用于存放大型车辆及设备。 经现场核实，该场地地面没有硬化，距离居民区二百米，确有大量车经过产生噪声及扬尘现象。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9月20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宽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兰家中队已对场地使用人进行约谈，要求其存车场地规范管理，晚10点至次日早6点禁止大车出入场地，尽量减少噪音及扬尘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59	3432	X2JL202109190013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为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公司搞利益输送，允许其临时生产出售山皮石，日夜不停的运输车碾压道路，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3批省内编号1309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89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48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5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除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临时取土点外，无其他采矿公司在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开采。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时用地（取土点），总占地面积1.9893公顷，地类林地。该取土点所取的土和山皮石，主要用于工程建设修建道路路基铺垫，该取土点岩石整体碎裂比较严重，部分呈砂状、土状，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处不属于矿产资源，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 经查，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依法取得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21〕33号）；2021年6月29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批准的《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古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临时取土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长九自批许准[2021]2号）；2021年6月30日，依法取得吉林省林业厅批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10630002号）按照采伐证限定的株树共计砍伐树木803株；2021年7月1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长九自然资发〔2021〕185号），（临时用地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2021年6月，聘请吉林省广添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编制了《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古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项目复垦方案于2021年6月28日已通过专家论证。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齐全，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不存在非法采石、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因此，举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为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公司搞利益输送，允许其临时生产出售山皮石问题不属实。 该项目取土过程中，运输车辆经过营城街道火石岭村，对道路造成破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临时用地项目，九台区政府责成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定期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巡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临时用地期满后，督促用地单位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和损坏的道路进行复垦恢复，未能恢复的，由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使用复垦保证金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恢复治理。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0	3433	X2JL202109190007	九台区纪家街道腰房村李某志，在无任何建筑、土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无环保措施，并将猪粪污排入宿舍西侧水沟内，异味严重，污水最终汇入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833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18、2877号、第23批省内编号293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5*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纪家街道腰房村进行核实。</p> <p>举报人反映的“无任何建筑、土地审批手续”问题属实。九台区纪家镇再养殖场位于纪家街道腰房村一社，占用纪家镇腰房村一社，总用地面积12474平方米。该养殖场建设养殖建筑物4栋，分别是2栋猪舍、1处看护房、1栋饲料仓库，所占用地类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2021年8月，纪家街道办事处依法为该养殖场企业办理了养殖备案手续。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有关要求，设施农用地管理是在符合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用地单位向用地所在村屯申请，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向属地乡镇备案即可，生产设施和用地无需审批。饲料仓库及看护用房附属设施用房为58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6%。一般耕地用于养殖符合设施农业养殖用地要求，饲料仓库及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用房没有超过设施用地7%的标准，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规范要求。因此，该问题虽属实，但不违规。</p> <p>举报人反映的“占用耕地”的问题属实。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规定，设施农用地本身是农用地，可以占用一般耕地，特殊情况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20%，占基本农田最多不得超过10亩。该项目占用的是一般耕地，虽属实，但不违规。</p> <p>举报人反映的“建大型养猪场”问题属实。经查，2007年3月15日，李某某与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村民委员会签定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30年，并经过腰房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及腰房村一社全体村民签字同意。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该地块使用符合规定。在承包时该地块上建有一栋养殖圈舍，2007年下半年，为了方便养殖，李某某新建了一栋饲料仓库和一栋看护用房。2009年至2019年停止养殖。2019年下半年重新开始养殖，由于原养殖圈舍年久失修、部分损坏，重新开始养殖前李某某对其进行了修缮，并于同年新建了一栋养殖圈舍。现两栋养殖圈舍皆用于养殖，共养猪1150头。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器，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尿池发酵还田。2020年4月，注册了九台区纪家镇再养殖场，经营者为李某某的亲属（内弟）于某某。</p> <p>经查，众再养殖场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器，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尿池发酵还田，经发酵180天后还田至自家及亲友家共计60公顷田内。经现场核实，因该养殖场原有储粪池和储尿池容积不够，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约100立方米堆放在厂区外圈，距雾开河支流的姜家河最近直线距离472米，距雾开河直线距离3730米，姜家河距离雾开河河口5120米，周围并没有沟渠贯通至姜家河，未发现养殖场有外排口和粪污入河迹象，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p> <p>经调查，2009至2019年该养殖场厂区闲置并未进行养殖，2019年下半年重新开始养殖，目前养猪1150头，养殖圈舍因粪污清理不及时，有异味情况属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聘请了有资质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异味问题进行检测，2021年9月14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厂界二级标准。</p> <p>综上，举报人反映无任何建筑手续和土地审批手续在耕地上建立大型养猪场属实，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存在将未经处理的前畜粪渣废弃物随意堆放情况属实；堆放地点无沟渠贯通雾开河，污染雾开河水质问题不属实；养殖场有异味情况属实，经检测，符合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纪家镇再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取证立案并处罚金两万元。并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对原有储粪池进行升级改造，计划2021年10月5日前完成整改。2021年9月17日，该养殖场已将废弃物清运转移至厂区内临时储粪池进行处理后还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责令纪家镇再养殖场严格按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对圈舍粪污采取日产日清，缩短贮存时间，定期对圈舍及厂区喷洒抑臭剂等方式，有效降低异味产生。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1	3434	D2JL202109190025	山河街道万宝村6组与磐石市交界处王某文的林地被磐石市多个村民毁坏，用于耕种，破坏生态环境，现要求退耕还林。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和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王某文的林地于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万宝村6组东南山，面积0.96公顷，地类为果园荒地。1995年4月，王某某同原双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四荒一疏”协议获得该林地，经营期限至2044年12月。现场核查发现，举报被毁坏的“林地”地块处于王某某林地与磐石市烟筒山镇大牛圈屯耕地交界处，面积约2000平方米，经查阅双阳区2001年、2011年林相图及资源档案，该地块未在林业小班内，为荒地，已被磐石市烟筒山镇石棚北村大牛圈屯村民开荒种植玉米多年，因此不存在毁坏林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基本属实	针对该地块，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和吉林市磐石市烟筒山镇权属一直存在争议。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办事处将联系吉林市磐石市烟筒山镇，共同提请上级部门就土地权属进行裁决。	阶段性办结	无	
62	3438	X2JL202109190018	一是2004年张某国在靠山村开办砖厂，在该村一社通往二社方向路段非法取土烧砖，致使该路段2000平方米路段被毁；二是张某国破坏该村刘某迁约2000平方米基本农田，于某友约500平方米基本农田，刘某森的2000平方米基本农田，杨某全、杨某、何某顺等3人的各1000平方米基本农田，用于非法取土烧砖；三是破坏于某凯基本农田取土并改建鱼塘，侵占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0批省内编号2431号、第21批省内编号2674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前往靠山村进行现场核实。</p> <p>第一个问题：举报张某国砖厂实为九台市阳光砖厂，位于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靠山村1组，矿区面积0.0126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期限2015年4月24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没有申请延续，现处于关闭状态。经现场调查和走访附近居民，2004年至2015年张某国在经营砖厂期间，没有在一社通往二社方向取土，近些年也没有人在此取土。举报在该村一社通往二社方向非法取土，致使该路段2000平方米路段被毁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九台市阳光砖厂在2013-2014年生产期间，在何某顺、刘某迁地边进行取土，造成斜坡，后经雨水冲刷导致何某顺的874平方米、刘某迁的2940平方米基本农田受到破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7年6月29日对破坏何某顺的土地立案调查，经测绘公司测绘，该宗地面积为874平方米，地类：耕地（基本农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7年7月7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国土资执〔大〕罚字〔2017〕67号），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恢复874平方米土地原种植条件；2、对874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30元/平方米的罚款，共计：26220.00元。由于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缴纳罚款，也未恢复土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4月依法申请九台区法院强制执行，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依法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6月24日对破坏刘某迁的土地立案调查，经测绘公司测绘，该宗地面积为2940平方米，地类：耕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7月6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国土资执〔大〕罚字〔2018〕8号），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恢复2940平方米土地原种植条件；2、对2940平方米耕地处以10元/平方米的罚款，共计：29400.00元。由于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缴纳罚款，也未恢复土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2月依法申请九台区法院强制执行，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依法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经现场核查，九台市阳光砖厂在生产期间未破坏于某友、刘某森、杨某全、杨某基本农田。举报张某国破坏基本农田用于取土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三个问题：举报人反映的鱼塘实为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大家乐鱼池，原九台市阳光砖厂北侧，该鱼池为天然形成的水坑，占地面积6813平方米（九台市阳光砖厂承包地之内），其中工矿用地3172平方米，一般耕地3641平方米，鱼池所占土地承包人为张某国，与于某凯无任何关系。2014年9月17日，张某国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因水产养殖可以占用工矿用地和一般耕地，符合设施农用地标准，挖塘属于属于农用结构调整，未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违法用地行为。因为设施农用地不需要审批，由设施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备案，苇子沟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当事人办理备案手续。举报破坏于某凯基本农田取土并改建鱼塘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无； 第二个问题：针对破坏基本农田问题，当事人已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恢复耕种条件，若逾期没有恢复，九台区政府将协调九台区人民法院执行生效的裁定书。今后，九台区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注重预防、发现、报告和制止环节工作。采取“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群众报”，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全覆盖、不间断动态巡查责任制，确保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 第三个问题：无。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3	3440	X2JL202109190003	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所在矿区已被规划为旅游区，早已被规划为关闭矿区，但2020年开始，自然资源局将此区域违法审批成临时山皮石采挖区，造成旧的生态环境未恢复，新的生态环境又遭到破坏。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省内编号2742*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69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47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与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赴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村。该矿山为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为九台区土们岭镇土家志惠采石场，始发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前，2013年12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要求，由九台区土们岭镇土家志惠采石场与原九台区土们岭镇土家志惠采石场资源整合后，成立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整合后矿区面积0.150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5万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9日。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越界开采、毁林开采、无林业审批手续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p> <p>针对该矿山企业2017年12月、2018年4月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均依法进行了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次合计没收违法所得6.8292万元；2次合计并处罚款2.0万元；针对该矿山企业2018年9月毁林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了处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3.3340万元。该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p> <p>经查，经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与九台区旅游局核实，该关闭矿山没有列入九台区旅游规划，没有被规划为旅游区；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查阅2020年以来临时用地审批卷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给该矿山办理过土地及林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该矿山自2019年4月依法关闭后，始终处于关闭状态，根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矿山动态监测报告》证实，该矿山企业没有动用量，无开采行为。</p> <p>举报人反映的山皮石采挖问题，实际情况为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期间，综合考虑采石企业实际情况，为保障九台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石料需求，按照《长春市九台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石料阶段性综合监管工作方案》规定，允许该采石企业将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开采生产出的尚未销售存料对九台区重点民生工程进行销售。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该矿山企业将存料销售至长春市九台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至2021年3月该采石企业存料已售完毕。在该采石企业销售供应期间，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治超办公室工作人员，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不允许其借销售存料之机，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巡查检查期间，未发现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举报人反映该矿山被规划为旅游区及九台区自然资源违法审批成临时山皮石采挖区情况不属实。</p> <p>该采石企业在依法生产期间，因开采石料，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情况属实，但造成新的生态破坏问题不属实。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区要求，该矿山被划分为矿山恢复治理重点区，应按要求开展矿山土地整理复垦、露天采场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该矿山2020年8月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矿山综合治理及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取得九台区发改局《关于马鞍山矿区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21〕号）。2021年九台区政府本着促进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发展思路理念，报结合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周边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基础，拟将该矿山打造为矿地质主题公园。2021年4月，聘请长春市长绿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九台区土们岭镇马鞍山地质公园概念性规划》，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修改完善，该规划设计约三年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至2022年底为绿色创建期，将启动该矿区山体修复工作；2022年至2023年底为和谐发展期，将全面完成该矿山体修复；2023年至2024年底为升级发展期，将建设完成地质公园。</p>	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采石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力度，每周至少开展1次动态巡查，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查处；二是持续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测；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采石矿山安装视频监控，实时掌握采石矿山情况，发现非法开采，立即查处；四是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将对涉及采石企业监管相关部门加强督导，确保监管到位，不发生非法开采违法行为。	办结	无	
64	3442	X2JL202109190002	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纪家村村民反映，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仍正常生产。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751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8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78号、第23批省内编号3011号、第24批省内编号3257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位于九台区纪家街道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实。</p> <p>经查，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纪家村九组，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总占地面积8203平方米，建筑面积1880平方米。主要从事粉丝、淀粉、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2020年12月18日，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吨马铃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评估意见（长环评估[2020]139号），2021年1月12日，该项目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审批（长环九建（表）〔2021〕1号）。目前该企业处于设备建设安装阶段，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以来，九台区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关于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的信访问题。因此，举报“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仍正常生产”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65	3443	D2JL202109190023	举报人对9月9日、9月11日反映“九台区福星小区B8栋4单元门前道路坑洼不平，下雨天积水严重，晴天产生扬尘。”案件后至今未得到处理。	长春市九台区	扬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2015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九台街道办事处前往福星小区B8栋4单元现场核实。</p> <p>经查，福星小区于2005年10月建成，B8栋4单元，共18户居民，单元门前人行道与小区主路相通，为2020年改造的沥青路面，道路平整，举报道路坑洼不平问题不属实；该处地势低洼，瞬间雨量较大时，雨水并无快速收集雨水，导致积水严重问题属实；该路段连接小区主路，车辆路过，产生扬尘问题属实。</p>	基本属实	针对积水问题，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制定方案，在该栋楼前增设与小区雨水主管道相通的雨水管线和雨水收集口，加快雨水收集量和收集速度，避免积水问题，工程计划于9月30日前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66	3444	D2JL202109190021	农安县东赵家沟距离五队和六队500米处的众鑫牧业活羊交易市场，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该市场每个月4日、7日、10日、20日和30日早上6点至7点非法经营交易，存在污染二级水源地的隐患。	长春市农安县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8批受理编号（758*）号案件、第9批受理编号（933）号案件、第23批受理编号（2919）号案件部分重复）</p> <p>农安县两家子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农安县农安镇两家子村，2004年7月29日经吉林省政府批准，列为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吉林省于2013、2015年两次调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后一级保护区面积6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为27.26平方公里，保护区范围：在一级保护区以外，向外延伸水平距离2000米的区域（至分水岭为止），即南以八家子村公路为界，西至东赵家沟村西，北至田家屯南、东大领。十三五以来两家子水源地评估结果均为优，水质全部符合地表水三类质量标准。</p> <p>群众反映的众鑫牧业活羊交易市场是第八批758号案件和第九批993号案件中其中的一家企业，位于农安县两家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距一级保护区直线距离4007米，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始终未进行运营，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现处于自行关闭状态。</p>	部分属实	农安县人民政府正在研究审定两家子水源地存在问题整改方案草案，方案正式印发后，将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时限、措施，通过采取测绘、评估、作价补偿、产权置换等方式对违法企业予以彻底关闭，2021年11月30日前整治完毕，12月31日前验收完毕，确保整治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67	3447	D2JL202109190022	范家屯镇兴泰商厦一楼小吃城排风和空调压缩机噪声扰民，并且排放油烟不达标。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0日，范家屯镇城管执法分局前往举报地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兴泰商厦实际名为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兴泰大厦，位于胜利大街与兴华路交汇处。一楼为小吃城，营业时间为早上8点到晚上7点，共有小吃店铺43家，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通过烟道向户外直接排放，噪声主要为引风机和中央空调工作时，产生轻微噪声，存在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2021年9月20日，范家屯镇城管执法分局对向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兴泰大厦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城改字〔2021〕第0106号），责令范家屯镇兴泰大厦安装统一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同时对引风机、中央空调做隔音降噪处理。整改完成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和噪声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8	3449	D2JL202109190017	工农小区7号楼对面洗浴浴盆在后侧锅炉房院内搭建两口大锅及烟囱，白天做饭期间不定期冒黑烟，严重污染周边居民环境，举报人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九台区晋城街道办事处前往工农小区现场核实。 九台区浴宫宾馆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军民路工农小区门市，2016年8月营业至今。 浴宫后侧锅炉房在工农小区6号楼与7号楼之间靠近东侧，有用红砖搭建简易灶台及烟囱，因有做饭行为，少量煤炭燃烧不完全，产生冒黑烟情况。群众反映“做饭时冒黑烟，污染周边居民环境”问题属实。2021年1月至今，晋城街道办事处办理市长公开电话平台未接到对该问题的举报件。群众反映“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晋城街道办事处责令九台区浴宫宾馆有限公司负责人于9月22日前拆除灶台及烟囱，目前已拆除完毕。	办结	无	
69	3451	D2JL202109190015	恒大都市广场3期北侧的红星美凯龙商场东侧废弃铁路的边沟被堆放生活垃圾及污水，散发恶臭，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二道区	垃圾、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0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前往恒大都市广场3期北侧的废弃铁路边沟进行现场核查。 经查，此处没有路边沟，废弃铁路旁存在征收待拆迁区域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有生活污水倾倒痕迹但没有积水，有异味。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0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调派远达保洁分队对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及污泥进行清理，将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到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并在此处安放两个垃圾收集桶，方便居民倾倒生活垃圾并定期进行转运。由于此处不是市政道路，没有市政污水排放井口，下一步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已在此处征收待拆迁区域内建立一处密闭式生活污水收集池，解决征收待拆迁区域内居民倾倒生活污水问题，该生活污水由二道区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设施管理中心定期进行抽取生活污水，再将抽取后的生活污水排放到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远达保洁分队将加强对该处的巡查监管，避免垃圾、污水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70	3452	D2JL202109190013	净月大街博览会交汇万科惠斯勒小镇小区M6栋7单元一楼的苏尼特羊肉及芳合居两家饭店，没有商用排烟管道，将排烟净化设备全部堆放在小区室外内侧，产生大量噪音及油烟，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及周边环境。	长春市净月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基本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0日，净月区净月街道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前往举报地点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苏尼特羊肉”实际店名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象先生超市，“芳合居”实际店名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禾居料理店，营业时间均为9:00—21:00。 针对油烟问题：两家餐饮企业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及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其中，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象先生超市主要从事火锅食材销售，偶有顾客店内火锅堂食。目前，该餐饮企业已停止提供堂食服务。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禾居料理店主要从事日料餐饮服务，2021年9月20日净月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结果为0.78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油烟对周边群众有影响。 针对噪声问题：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象先生超市噪声源为排风机和空调外挂机，排风机已在9月13日采取断电处理不再使用，空调只在夏季使用。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禾居料理店室外噪声源为空调外挂机，室内设有排风机。2021年9月20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禾居料理店噪声排放情况检测，监测结果显示为49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要求，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群众有影响。 因此，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长春净月区净月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一是监督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象先生超市油烟和噪声排放达标后方可提供餐饮服务及空调的使用；二是监督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禾居料理店做好油烟净化设施、风机等设施维护，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71	3453	D2JL202109190012	长春新区电台街轻轨湖光花园21栋2门楼顶移动公司安装的信号塔有辐射和噪声。	长春新区	其他、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0日，双德街道前往电台街轻轨湖光花园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在轻轨湖光花园21栋2门楼顶处信号塔实为无线通信设备基站，现场检查发现设备已停运。经与设备管理单位中国铁塔公司了解，该设备自2019年起，一直处于停机废弃状态，不存在辐射和噪声问题。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72	3459	D2JL202109190005	绿园区南航雅苑6栋楼前的下水井返脏水，产生严重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绿园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南航雅苑6栋楼前共有7口下水井，现场无明显异味，未发现返脏水迹象。经对7口下水井逐一进行排查，未发现堵塞现象。社区工作人员逐户走访6个单元1至2楼共24户居民，据4单元208室居民反映，2楼曾存在返脏水现象。通过现场分析研判，2楼返脏水原因为该单元出户管道堵塞导致，该管道属居民自维范畴。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0日，林园街道已协商居民对出户管道进行疏通。同时责令小区物业加大对小区内下水主管线排查频次，定期疏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73	3460	D2JL202109190003	成泰紫盈府B6栋前有一大型儿童游乐场，每天早6点-晚10点产生大量噪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举报人曾多次反映，希望相关部门彻底解决。	长春市双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156号、第4批省内编号295号、第5批省内编号398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10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35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2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185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23号、第21批省内编号2709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38号案件、第23批省内编号2910号案件、第24批省内编号313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成泰紫盈府B6栋位于双阳区乐山路575号，由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9年末居民陆续办理入住。该儿童娱乐设施坐落在B6栋南侧，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场地内共有滑梯等7件儿童娱乐设施，2021年6月23日设置完成。设置的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在用地规划审批中为小区“体育设施活动场地”，符合小区总体规划。按照《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附件中《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第14款：“公共活动空间充足，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规定，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小区内配置便民健身娱乐设施，也是兑现项目销售之初的承诺。但由于儿童玩耍时间较长，产生的声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8月31日，小区物业已在此处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开放时间及相关提示标牌，明确晚8点后不得再使用该健身器材。对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派出所民警每天早6点到晚10点加强该儿童娱乐设施场地巡逻和监管；云山办事处已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强化服务，落实好早6点到晚10点现场劝解工作，引导小区居民娱乐时不扰民；住建局责成小区物业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儿童大声喧哗及时劝导，避免影响小区居民休息。 鉴于该居民对设置儿童娱乐设施存在不同意见，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已经开展入户民意调查，根据民意调查结果，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合适空间内增设成人健身器材，目前正在订购中，预计10月22日前，订购的健身器材到货。	阶段性办结	无	
74	3461	D2JL202109190001	二道区东环城路与合肥路交汇东方之珠55栋延一拌饭馆排烟机器每天不定期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前往东方之珠55栋“延一拌饭馆”调查核实。该饭馆噪声主要是风机产生，经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延一拌饭馆”风机噪声进行监测，昼间（6:00-22:00）噪声值64.3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该拌饭馆夜间21:30以后不营业，风机不使用，不产生噪声。 因此，举报“延一拌饭馆”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对“延一拌饭馆”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经开责改字〔2021〕041号），责令该饭馆于9月30日前，对风机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将跟踪该饭馆整改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同时加强对该饭馆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定期开展降噪维护，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5	3463	D2JL202109190004	长春新区北湖春天A区2栋2单元1楼和6栋2单元1楼的补课班每天18点至22点产生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长春新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0日，长春新区教育局及社区工作人员立即进行实地核查。经查，投诉人所说的两处“补课班”没有教学只有托管，长春新区北湖春天A区2栋2单元1楼现场经营者提供资质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才教育咨询中心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MA17BP7J3T.经营范围是家政服务。现场有桌椅和经营设施，但经营者描述只托管，无补课行为。随后对举报者提供的家长电话，进行电话随访，家长表示没有补课只是托管和看护。另6栋2单元1楼位置处无外挂牌匾、无学生、无办学痕迹，该地点已无经营行为，现在已关停。当日傍晚17点30分，新区教育局及社区工作人员再次去现场核查，两处地点皆无学生补课。</p> <p>长春新区公安分局兴华派出所9月20日21:00分、9月21日10:00分再次到现场检查，两处托管班仍然关停。以前经营时托管的小朋友在室内活动，产生噪音，存在影响居民休息情况。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长春新区教育局对举报人提供的两处地点下达了《停办通知单》，并告知存在经营的经营 者必须按照工商执照经营许可范围内规范经营。	办结	无	